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3/32/6
4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联合国秘书长收到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日期分别为十月二十一日、二十五日和二十八日及十一月一日的信，转达“智利政府对于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按照大会第31/12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的意见”并要求将那些意见作为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2项下的正式文件分发。

* 第A/32/227号文件

智利政府对人权委员会指派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
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提出的意见

目录

	页次
序言	8
关于该报告的一般性意见.....	8
A. 智利境内人权现况摘要	8
1. 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的结论	8
2. 智利政府的结论	8
3. 一九七七年智利境内情况的逐步正常化	8
(a) 在戒严状态下拘禁的人	8
(b) 戒严状态	9
(c) 国家情报局在国家紧急状态期间的目的一旦达成就 予以解散	9
(d) 根据第 504号法令成立的特别减刑委员会的行动	9
(e) 被军事法庭审判和定罪的人	10
(f) 司法调查	10
B. 对报告的意见	10
1. 干涉智利的内政	10
(a) 经济问题	10
(b) 财政和预算问题	11
(c) 教育问题	11
(d) 国内政府管辖的事项	11
(e) 劳工问题	12

(f) 卫生问题	12
(g) 营养	12
(h) 行政问题	12
(i) 立法问题	12
(j) 司法问题	13
(k) 公民活动的自由化	13
一般性意见	13
2. 与主张中央集权下经济统制政策不一致的任何政策措施 都被说成是侵犯人权	14
3. 不客观	14
(a) 不知道智利的实际情形, 也不努力去查明真相	15
(b) 以偏概全	15
(c) 把有偏见的非官方的消息来源说成是可靠的消息来源	15
(d) 发表矛盾的声明	16
C. 序言部分的结论	16

第一章

工作组和智利政府间的关系	17
(a) 工作组不合作	17
(b) 工作组不搜集资料	17
(c) 工作组不进行调查	18
(d) 工作组不愿与智利政府达成协议	19
(e) 工作组不促进未来的关系	19

第二章

宪法和法律方面的发展	20
------------------	----

A. 宪政发展	20
1. 工作组对宪政发展的鲁莽评价	20
2. 忽略、批评、意识型态、和一再重复的结论	20
(a) 不提现有的法律和宪法规定	20
(b) 不提宪政法令中载有最现代的宪法中才有的新规定 ..	21
(c) 批评一项有普遍性的立法惯例	21
(d) 信奉一个并没有普遍性的人权意识型态	21
(e) 经常反复叙述从前报告的结论	22
3. 对新的补救办法作不实的批评	22
(a) 新的补救方法	22
(b) 保护一切基本权利	22
(c) 非法干予司法工作	22
(d) 新的错误	24
4. 关闭巴尔马塞达电台事件	24
5. 智利政府将制定补充性法令	25
B. 法令	25
1. 解散政党	25
(a) 第 1697 号法令及其理由	25
(b) 政党资产的处置：工作组另一项鲁莽的判断	26
2. 第 107 号法令	27
3. 戒严状态	27
C. 制度的未来演进	28

第三章

人身的自由和保障	30
A. 逮捕和拘禁以及受公平审判的权利	30

1. 逮捕和拘禁	30
贝洛索案	30
贝略·多伦案	32
结论	33
2. 被控犯罪人士的拘禁和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	34
B. 失踪人士	37

第四章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	41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	41
1. 贝洛索案	41
2. 贝略·多伦案	42
3. 匿名证人的证词	42
B. 新的威胁制度	42
1. 佩蒂蒂律师和安德里律师的报告	43
2. 《信使报》的社论	43
3. 《今日》杂志记者埃米略·菲利皮的报道	44
C. 酷刑和长期监禁的后果	44
D. 国家安全专门机构	45
E. 告发和惩处那些负责施行酷刑的人	46
F. 解散国家情报局并设立国家资料机构、以及关于国家安全法 的新规定	46

第五章

流亡	48
A. 取消国籍问题	48

B. 流亡	50
1. 第 504 号法令	50
2. 释放前共产党议员豪尔赫·蒙特斯	52
C. 驱逐出境和放逐者归国	53
D. 难民的状况	55
E. 外交庇护问题	56
F. 限出境使用的护照	56

第六章

知识自由和文化权利	57
A. 大众传播工具	57
1. 无线电	57
2. 印刷和出版	58
B. 戏剧和艺术	59
C. 教育	59

第七章

经济和社会权利	62
结论	74
1. 报告不是真实调查的结果	74
2. 报告没有反映出智利境内的人权现况	75
3. 报告使用理性上不能接受的调查方法	75
4. 报告没有作出任何认真、客观和公平的调查可以推出的结论	76
(a) 关于据称失踪的人士	76
(b) 关于虐待	76
5. 报告干涉智利的内政	76
6. 与特设工作组的关系	77
附件	79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第1156/122号

我谨向你转达“智利政府对于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按照大会第31/12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的意见”(A/32/227)。

如果你安排将智利政府的意见作为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2项下的正式文件分发，将不胜感谢。

常驻代表

大 使

塞尔希奥·迭斯·乌尔苏亚

序 言

关于该报告的一般性意见

A. 智利境内人权现况摘要

1. 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的结论

“工作组从许多证人那里获悉它的报告和大会及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加上国际行动给予的支持极有助于改进智利境内人权的状况，使它得到鼓励。本报告显示工作组认为联合起来的努力已有了很多的成就，但还有很多工作仍待完成。 智利境内的情况仍然必须是国际关切的问题。”（报告的第310段）

2. 智利政府的结论

一九七七年期间，该国在这些方面使国家正常化的进程已稳定地推进。这由下列的事情显示出来：根据戒严状态拘禁的人全部释放了；戒严状态减至法律规定的最低限度，智利总统声明如果事态演变按照目前的途径发展，很快就能结束戒严状态；解散国家情报局，因其目的已经达到；以及根据第504号法令成立的减刑委员会的工作。

智利政府将继续这种逐步的进程，这种进程在适当的时候必可使国家在这些领域达到完全的正常化。

这个阶段的实现将由于我们自己内部的进展，而非因为外界的建议或压力，因为智利政府，而非其他人，负有确保1,000万智利人民有效享有人权尤其是安全生活的权利的最重要责任。

3. 一九七七年智利境内情况的逐步正常化

(a) 在戒严状态下拘禁的人

在制定戒严状态的法律所予权力下遭到拘禁的人已全部获得释放。最后一个被

拘禁者即从前的参议员豪尔赫·蒙特斯，已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获释。

(b) 戒严状态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日，戒严状态减至“法律规定的最低限度”，智利总统在九月十一日的演说里说“如果事态的发展继续显示逐渐的正常化已成事实，我们认为很快就能结束或缓和这些措施”（戒严状态）。

(c) 国家情报局在国家紧急状态期间的目的一旦达成就予解散

第1876号法令是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二日发布的；其唯一的条款规定“成立国家情报局的一九七四年第521号法令从此取消。”

根据同一天的第1878号法令成立的新机构，国家新闻局，其目的象它的名字显示的是要在国家一级上收集和处理一切资料。它没有拘禁的权力，并且在司法机关要求时必须向它们提供资料。

(d) 根据第504号法令成立的特别减刑委员会的行动

第504号法令使已被军事法庭定罪的人一律有权申请减刑，从剥夺自由的处罚减至驱逐出境的处罚。

从一九七五年成立特别委员会到一九七七年九月九日这段时期内，该委员会已从被定罪者收到1,392件要求将他们的刑罚减至驱逐出境的申请（不包括重复的申请）。

- (a) 1,159 件申请已获批准，有关人士已前往给予他们居留签证的国家；
- (b) 64 件申请由于各种理由已被拒绝。应予以指出的是有关的人可向特别委员会再提出申请；
- (c) 94 件申请由于申请人已在办理过程中获释而成为无效；
- (d) 4 件申请正在处理中。

从上文可看出，提出的全部申请中只有64件被特别委员会驳回，有关的人可以重新提出申请并附带其他资料以供特别委员会审议。

(e) 被军事法庭审判和定罪的人

目前在智利计有267名被拘禁的人(其中87名在受审判,180名被军事法院定罪,正在服刑)。绝大多数被告被控以违反前任政府在一九七二年七月制定的关于武器管制的第17,798号法令,该法令把此种罪行置于军事法庭的管辖下。应当记住的是被宣判犯有刑事罪行的任何人可向根据第504号法令成立的特别委员会申请减刑,从剥夺自由的处罚减为驱逐出境的处罚。关于减刑委员会和根据军事法庭的命令而拘禁的人的资料已由圣地亚哥的欧洲移民委员会办事处提供了,该委员会在帮助有关的智利人重新在其他国家定居方面完成了很有效的工作。

(f) 司法调查

关于被称为失踪人士的调查仍在继续进行,特别是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向智利总统提出的名单上的人的调查。

正在进行的调查的部分结果已于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五月十日、五月十一日、六月十日和八月二十六日交给红十字会了。

上述各点将在关于这些意见的各章里进一步讨论。

B. 对报告的意见

1. 干涉智利的内政

特设工作组违反不干涉一国内政的原则,因为它提到经济、财政、教育、国内政府、劳工、健康、行政、立法和一般政策问题。

虽然我们不愿意在提出这些意见时讨论这种不能接受的干涉,我们仍将一一摘要简述如下:

(a) 经济问题

报告中说“智利的经济现况是引起严重关切的情况”,并说工作组“对于经济

情况的意见限于政府所采行动使情况恶化的领域”（第224段）。

接着还说“实际的失业率近于官方数字的两倍”（第225段）。

它提到某些部门的经济政策并说“国内的工业也因关税自由化而蒙受损失”（第231段）。

(b) 财政和预算问题

它预测智利的经济除其他事项外将因“债务偿付负担增高”和“无能力吸引生产资本而仍然陷于瘫痪状态”（第233段）。

它对智利政府为平衡预算所作的努力表示疑问。

(c) 教育问题

它对根据学生收入水平的大学教育“区别录取入学”的办法表示疑问，并批评选择领受全额或部分补助金的学生的方式（第217段）。

它批评智利政府拨充教育经费的数额和国家对公立大学和私立大学分配补助金的方式（第220段）。

对于基本教育为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而大学教育为多数免费的办法，它认为这种办法还是不够，但是对于来自高收入家庭的大学生每学期须付学费100美元却认为是侵犯人权。

(d) 国内政府管辖的事项

它说“如果认为现行立法的趋势是使紧急状态制度化时就更有理由使人忧虑”。这种说法是过早判断智利政府的意向。（第62段）

它批评被智利法院定罪的人“仍然关在智利监狱里”（第99段）。

它声称有权利知道根据有关总统减刑的第504号法令减刑时所用的是什么标准，并说因此工作组“不能评价该制度的效率”（第174段）。

(e) 劳工问题

它说智利政府设法置“一切工会于严厉控制下”(第241段)。

工作组甚至说智利政府“曾试图镇压整个劳工运动”(第250段)。

它批评设立(政府、工人和雇主)三方面组成的委员会来审议和解决劳工问题(第245段)。

(f) 卫生问题

它对卫生部门的改组表示疑问;这种改组将使私人机构将来在提供服务方面发挥较大的作用(第263段)。它也对政府用在卫生服务方面的经费数额表示疑问(第264段)。

它批评说“在现政府之下,保健制度的重大改变是根据政务会的一项政策声明,即在现行经济情况下,费用一向很高的医疗护理不能免费提供”(第263段)。

该报告说医生的收入水平令人关切,因为“不足以维持生活”(第276段)。

(g) 营养

关于这个重要主题,工作组声称“现政府在对付营养不良方面缺少有效的行动”(第281段)。

(h) 行政问题

它说如果“国家卫生处的行政规章和内部条例仍然有效,则新的行政当局采取的有一些措施显然是不合常规的”(第268段)。

(i) 立法问题

在分析已经通过的四项宪法法令和一些其他的法律条文后,它说:“自一九七六年九月,智利的法律进展的特征是大肆宣传,企图产生法治已经恢复及尊重人权

的外观。但是，在这种外观的背后……”（第41段）。

它随意指控智利政府疏于颁布使宪法法令的规定生效所需要的法律文书，忽视事实上此种法律已经存在及现在正在审议的法律将有助于改进那些法律并且是很复杂的（第62段）。

(j) 司法问题

它继续批评智利法院的裁决，特别是最高法院对保护的补救办法的适用性所作的广泛解释，说此种裁决是危险的（第63段）。

它否认军事法庭有权利审理据以成立此种法庭的法律认为属其管辖范围的案件，特别是关于武器管制的案件（第94段）。

它最后说把一些案件——例如贝洛索案件——交给军事法庭审讯是“故意不给被告公平的审判及对公众隐瞒事实的企图”（第94段）。

工作组批评最高法院的一项决定并支持反对者的看法，因此无异轻视政府的一个部门的合法决定（第179段）。

(k) 公民活动的自由化

工作组表示它对经济政策的不同意。它攻击为了使国际贸易自由化而减少关税。

它把智利政府为了准许私人机构更多地参与卫生服务而采取的温和步骤视为有害于人权。

一般性的意见

工作组对智利内政的明显干涉不仅是不能接受的，并且其判断是根本错误的。它提出的主张与事实完全不符，其实它可以从大家信任的国际机构的可靠统计数字中得到许多这种事实，但它根本没有请教那些机构。

作为一个例证，只要提及它就营养不良所说的话就够了。这种话与一切可得到的官方资料不符，甚至与通常对现政府不抱同情态度的一些报纸（《纽约时报》和其他报纸）的报道也不符。它也不顾联合国大学和负责这些活动的智利政府机构间的协议。

在行政事务方面，它作出轻率的判断，不顾共和国审计长办公室的公认的审计权力，该办公室一向本着传统的不偏不倚的态度，对公务员行动的合法性，行使行政控制。

对智利制度的前途它的判断特别错误和粗心大意，因此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工作组在那方面是不能胜任的，它对智利制度的特性没有足够的知识，也不是专门研究宪法问题的。它对该主题的处理很可以说是“彻头彻尾的干涉行动”。

2. 与主张中央集权下经济统制政策不一致的任何政策措施都被说成是侵犯人权

对于它不正当地——因为这构成对智利内政的干涉所以是不正当的——注意到的每个领域工作组认为凡是与社会主义中央集权下的经济统制不一致的任何政策措施都是侵犯人权。

因此，它对于经济政策、卫生政策和财政政策等都表示不同意。

意味着较少国家管制、因此公民有较多自由的任何措施都被工作组看成是侵犯人权。

3. 不客观

该报告缺乏客观性，因为它不知道智利的实际情况，也不努力去查明真相；因为它以偏概全；因为它把有偏见的消息来源说成是可靠的消息来源，因为它只引述智利报纸所载的反面意见，而不引述有关正面发展实况的报道；因为它发表矛盾的言论；最后，因为它不适当地衡量证据的虚实。

(a) 不知道智利的实际情形，也不努力去查明真相

除了定期举行会议之外，智利政府还与特设工作组合作，向它提供可能对它有用的任何种类的一切资料。

此外，当工作组的成员和智利政府代表进行联系时，后者总是问他们需要不需要关于一般或特定情况的任何背景资料或任何说明或消息。

除了很少的例外，工作组总是答称不要。

智利政府认为工作组的态度，不但使其报告丧失一切客观性，而且还违反其任务规定（从一切有关方面搜集口头和书面证据（人权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并把其调查职务歪曲为控告智利的职务。

(b) 以偏概全

该报告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当认识到该报告是在双重错误的基础上编纂起来时，这种错误变得更加严重。

首先，为了每一章，特别是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第三章）及虐待（第四章）的那两章，它分析一些它称为“例证性”的案件，并从而得出一般性的结论说智利境内某些权利继续遭受侵犯。

不但如此，它又把这种一般性的——而且前面已经说过也是错误的——结论同早前的一些报告的结论相较，以便暗示智利境内的情况仍然未变。

该报告中所用的错误的分析由于下面的理由甚至变得更加无用：(a)工作组在不同的领域用相同的案件；(b)这些案件如下述智利政府对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的具体意见（关于贝洛索和贝洛·多琳两案件）里提到的，不能证明任何情事。

(c) 把有偏见的非官方的消息来源说成是可靠的消息来源

该报告是根据智利流亡人士或流亡组织提供的情报，它未征询包括联合国系统

各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的意见就把那种情报说成是“可靠的”。

因此，工作组根本没有征询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或泛美开发银行的意见。相反地，编写该报告的人不惜冒误传消息的重大危险宁愿相信流亡的智利医生（见第264段）或国际政策中心（见第233段和其他地方）所作的叙述。

(d) 发表矛盾的言论

由于该报告对问题的处理和分析都不正确，所以它的言论也是矛盾的。

例如，该报告在其总结意见的最后一段中说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已大有改善，但又说还有很多工作尚待完成；这种结论与该报告的语气，处理方法和形式都不一致，同所研究的材料也不一致。

而且，它一面引述智利新闻机构批评政府的一些措施的话来支持它所作的反面判断，但同时却在别处说在智利境内发表意见的自由仍然受到攻击。

相似地，它只在智利报纸对政府措施表示一些批评时才有系统地引述智利报纸的话，但是在报纸发表与工作组的意见相反的报道时，工作组就不理会这种报道。

C. 序言部分的结论

鉴于特设工作组把自己当成一种“影子内阁”，有系统地干涉智利的许多内政问题，智利政府希望联合国各会员国采取有力步骤防止这种政策变成标准惯例，从而使“以个人资格任命的专家”不能违背《宪章》加于各国的尊重自决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的义务。

智利政府在其与工作组的关系方面，将谨慎地考虑这种情势，并且将按照《宪章》第二条第7项的规定，不容忍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干涉智利的内政。

第一章

工作组和智利政府间的关系

不论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是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或向大会提出，首先提到它与智利政府的关系已经变成了传统的作法。

虽然本章谈到工作组同智利政府代表间交换的函件和举行的会议，但是它隐藏了一个重要的方面显示工作组继续的行动中有内在的偏见。

(a) 工作组不合作

最近的报告适当地审查最近期间工作组与智利政府代表间交换的函件和举行的会议。内中强调现在双方同意和不同意的各点，还包括了关于请工作组再次考虑智利政府提议的由双方同意任命的两位工作组成员访问智利的一项说明；该提议再次被拒绝。

该报告说，虽然工作组理论上接受通过其成员组成的代表团进行工作的可能性，但是不能与智利政府协议而选出指定的成员。

智利政府不明白何以工作组成员认为不能接受让一个主权国同时又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参与其事任命将到其领土访问的代表团，以致于这次访问无法进行。我们认为，这清楚证明了工作组缺乏执行交托给它的任务的责任感，并且证明这种情况不是由于智利政府方面的拒绝。

(b) 工作组不搜集资料

工作组的报告宣示的是，它继续其有系统地拒绝搜集引起它注意的关于一般或特殊情况的材料。

工作组成员都知道在五月间和七月底他们同智利政府代表举行的会议上，智利政府曾再三提议愿意提供编写工作组下次报告时可能需要的关于任何种类的任何题目的资料。

在智利的坚持下，这点作到了，但是只是关于某些材料；智利驻日内瓦代表团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二日第1067号说明中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

智利以工作组收到的大部分证据的内容显然是政治性的，并且常常也是诽谤性的，又以工作组对于智利政府就这种证据提出的观点缺乏兴趣已再次向该工作组提出抗议。

工作组在其报告里有系统地和有规律地加以隐瞒的上述事实形成最绝对无误地不遵行成立工作组时给予它的任务规定，即“从一切有关方面搜集口头和书面证据”。

工作组只收集及甚至搜寻使它能对智利政府提出控诉或支持工作组本身先前对智利政府的指控的证据，同时再三地拒绝智利政府愿向它提供资料的提议。这种行为显然是违反其任务规定的。

但是，除了违反其任务规定之外，工作组的这种态度还使智利政府提出的愿意同它合作的建议无法付诸实施。

(c) 工作组不进行调查

事实上，特设工作组歪曲了人权委员会第8 (XXXI)号决议里明文规定的调查职务，而致力于无人打算指派它担任或有权力指派它担任的非难的任务。

工作组报告中有好几段案文我们将在下文中加以分析，在这几段中工作组放弃了它的调查职务，即是说“进行实地调查的”职务，同时还对司法机关尚未裁决的事项作出判断，以审判官自居不仅从事非法的行动，甚至也不听取当事各方的陈述；它采取政治上对立的立场而提出政治意见；作出毫无根据的评价使它变为国际诽谤者的共鸣板。

工作组对事实不感兴趣，因为它没有认真地和有条理地调查事实。相反地，它的兴趣是使它自己的工作显得非常重要，不惜同自己在报告里作出的评价自相矛盾，并且不得不承认情况“已大有改善”。

(d) 工作组不愿与智利政府达成协议

智利政府在同工作组会谈时有两次表示愿意达成协议，以确定工作组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组与智利政府维持联系的方式，智利政府并指出说因为为了得到证据，工作组在某些特定的时候在不同的地方开会，而智利政府有时不能到这些地方去参加会议，因此实际上变得很难找到达成协议的方式。

为了在不妨碍工作组工作的情形下解决这个问题，现提议由人权司司长同智利驻日内瓦代表团举行此种会谈，但不损害该小组的权利，在此种会议后，通过工作组可能认为适合其职务的任何决定。 这项提议已被工作组拒绝。

(e) 工作组不促进未来的关系

智利政府，如序言里说过的，依照《宪章》的条文、国际法、各国的司法平等、不干涉内政的原则、永远尊重“适当法律程序规则”的义务，同时也依照其支持与人权事务有关的联合国行动的一贯立场，正在谨慎地研究其与工作组的未来关系。

智利政府认为特设工作组的过分行为不能助使各方尊重联合国提出的倡议，并认为应采用普遍适用的标准，明确规定适当机构的权限，同时向国家社会保证尊重仅因它们是主权国家而有权利享有的尊严和权利。

第二章

宪法和法律方面的发展

自从宪政法令第2号(智利各项制度的基础)、第3号(宪法权利和义务)、第4号(紧急规定)于一九七六年颁布以后,智利政府和其他机构继续编订以上文件中提到的各种补充法令,并起草主要同国家权力有关的其他法案。

宪政改革委员会和专为这项目的设立的各种立法委员会、以及各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中心都工作很认真、仔细而且有条不紊,不会为工作组的偏见所破坏;如前所述,工作组尽其所能,竭力要重申它从前的主张。

工作组既然怀有偏见,因而便专以一节评论和分析已经通过的宪政法令,以另一节评论若干法令,又用另一节对智利各项制度未来发展的总路线作了错误的、侮辱性的评价。

A. 宪政发展

1. 工作组对宪政发展的鲁莽评价

工作组的说明很鲁莽、任性并且不怀好意,它说:“一九七六年九月以来,智利法律方面的发展特征是,通过颁布宪政法令,大肆宣传,企图造成要恢复法治、尊重人权的假象。孰不知在这个表面之下,另有事实……”。

智利政府不容许一个“专家”组或任何人对它擅加论断或对它妄“加”欺骗的罪名。尤其因为工作组忽略或假装不知道基本证据,所以它这种鲁莽态度更加令人难以接受;它作没有实据的批评;采取有意识型态的观点;并一再重复从前的结论。

2. 忽略、批评、意识型态、和一再重复的结论

(a) 不提现有的法律和宪法规定

为了充实它从前的判断,工作组的报告只作了一项批评:“〔第3号宪政法令

内)至少有38项规定必须用以后颁布的法令规章来执行……”。

这样,工作组不是忘记就是故意不记得,现行立法对所提到的全部事项都适用,而且一直适用到新规定颁布和开始生效为止。

(b) 不提宪政法令中载有最现代的宪法中才有的新规定

报告没有或不愿提到第3号法令规定了一九二五年宪法所未规定的一些权利和义务,其实极少宪法(除非是最现代的)才有这些规定。

居然有人倒过来批评智利政府,说它推迟施行它立法史上从来没有的、基本上是保护被统治的人民不受统治者欺压的各种规定,真是怪事。

(c) 批评一项有普遍性的立法惯例

同样的,它又批评宪法规定需依靠法令来执行的事实,其实一九二五年智利宪法正是用这种方式来执行的,而且世界上多数宪法都是形式上很简要,让立法来解释它的一般原则。

(d) 信奉一个并没有普遍性的人权意识型态

工作组相信,宣布“旨在散播破坏家庭、主张暴力或拥护以阶级斗争为基础的社会观念、或违反合法制度的学说的任何个人或团体行为”为非法、为违反制度秩序,这种作法本身就是违反人权,从相反的意义来说,就应该宣布这些行为是不违反人权的。

工作组在这方面不仅采取了与智利政府根据主权建立的立场相反的思想立场,同时更表现了支持导致侵犯最基本的人身权利和人性尊严的某些理论和行为的危险态度。

此外,它采取了政治说教的立场,从而破坏了它基本的公正性,因为它明明知道或应该知道,现在确有禁止具有上述目的的组织存在的宪法或法令。

(e) 经常反复叙述从前报告的结论

工作组经常自说自话，而不深刻分析问题，也不考虑各种新发展、智利在制度秩序正常化上取得的显著进展以及其将来的展望。

3. 对新的补救办法作不实的批评

工作组借口缺乏保护的补救办法，便进一步辩称，颁布宪政法令是立法上的“门面功夫”；这又表现出工作组的不负责任。

报告说：“工作组遗憾地注意到，第3号宪政法令中宣布的保护补救办法，由于第1684号法令的颁布和智利法院的解释，已经不再是合法的补救办法了。”

这项说法非但不负责任，而且也不正确，理由请见后述；它对司法工作构成非法的干预，并且犯了一项新错误。

(a) 新的补救方法

如果工作组参照一九二五年宪法对第3号宪政法令的规定稍加分析，便会获得一个意想不到的结论，这便是保护的补救办法是法律上一项显著的改进，它保护基本权利被剥夺的任何人。

(b) 保护一切基本权利

一九二五年宪法规定，只有在个人的自由权受到侵犯时才适用人身保护的补救办法，但现在的保护补救办法规定，任何人在第3号宪政法令授予的任何其他权利被剥夺时，都可援用这项办法。

(c) 非法干预司法工作

工作组继续其从前报告（参看 E/CN.4/1221，第214段以下）中的作法，

又分析了最高法院的一项判决，这项判决规定，保护的补救办法适用于国家紧急状态下未受限制的一切权利。

这样的分析其本身便是非法干预智利内政，此外，工作组还擅自冒昧地说：“虽然这项裁定似乎很好，并证明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可以作出有创造性的、比较自主的裁决，但是还是引起大家的关切，因为它在施行宪法权利方面造成危险的不一致情况，在某种情况（例如，在所提案件里的财产权）中，对某些权利提供司法保护，对其他基本权利却毫无保障，只要行政当局认为它是根据紧急情况授权行事，便会有任意行使权力的危险”。

换句话说，工作组似乎在批评从宽适用保护的补救办法，认为这样作很危险。

在规定保护的补救办法以前，只有人身保护令一项办法，但工作组对这项事实却避而不谈。由于其他权利不受保护，所以前任政府便能够作出种种滥用权力的事，不遵守司法裁判并违反整个法律制度。这种事有许多正是工作组认为其证词“可信”的那些人干的。

最后，有时实际情况似乎由两项显然是互相矛盾的法令决定，工作组忽略了这种情况，其中之一便是第3号宪政法令和第1684号法令规定的保护的补救办法。

第1684号法令是具有宪法地位的法律文书，绝非工作组所说，是要暂停适用第3号宪政法令里宣布的保护补救办法，而只是要划定政府各部门在紧急情况内能合法行使权力的范围。

这就是说，如果适用保护补救办法的实际情况属于主管行政当局在行使特有权力宣布戒严状态下限制或中止一项宪法保证所说的情况之一，那么这项保护的补救办法便显然不可接受，司法机构也必须如是宣布。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保护的补救办法仍然完全、绝对适用，这是智利最高法院一向所持而且今后无疑将继续持有的意见。

(d) 新的错误

工作组的报告说，“不过，任何形式的保护补救办法都是短暂的。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日，上诉法院宣布，只要智利处于戒严状态，保护的补救办法便完全不适用”；这表明了工作组对智利法制的无知到了多么惊人的程度。

工作组明明知道或应该知道，我国法典属于罗马法系，所以法院不制订法律。它亦明明知道或应该知道，智利最高法庭为最高法院，可以通过不适用（不合宪法）废除等补救办法或控告，向它提出告诉。最后，它知道最高法院已经批准几项有关保护补救办法的申请，最近的一次是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日。

4. 关闭巴尔马塞达电台事件

关于保护的补救办法，工作组又提到关闭巴尔马塞达电台事件，并断定智利政府在颁布第1684号法令时即怀有这个意图。

报告说，“在颁布第1684号法令的同时命令巴尔马塞达电台停业，使人得到一个合理的结论：这项行动绝不是偶然的”。

换言之，工作组是要人相信，智利政府颁布第1684号法令，目的是使该电台代表要求保护补救办法的申请得不到批准。

这真是荒谬无比。政府的辩护律师在反对接受保护的补救办法时自己说，“事态已经发展到这样一个地步：有人无耻地影射军政府，说它颁布这项具有宪法地位的法令，是故意要阻碍巴尔马塞达电台进行法律辩护”，他甚至说，“如果第1684号法令规定了保护的补救办法，但由于第3号宪政法令第二条的规定，仍然不能应用补救办法”。他说，“要应用补救办法，必需符合三个条件：

1. 必需是在行使某项权利方面受到剥夺或干涉。
2. 这种剥夺或干涉是由不法行为或专横行为所引起的。
3. 剥夺行为必须影响到合法行使权利的个人。”

他又说，“即使假定能符合第一个条件，其他两项却都不能符合：这种行为并非不法亦非专横，亦非针对合法行使权利的个人。 这项立法是根据《国内安全法》第三十四条（m）款，该款赋予戒严区首长以广泛的权力。 所以，暂令巴尔马塞达总统电台停止广播活动，不仅因为它属于基督教民主党，而且只是因为电台违反了停止政治活动的规定；看来(n)款并未载有违反停止政治活动的规定，但(m)款显然有规定。”

工作组的报告忽略了这项解释（也刊在《信使报》上），它的看法是另一项“无耻影射”。

5. 智利政府将制定补充性法令

政府继续积极起草法令，使宪政法令所订的各项权利都能获得实行。 例如《关于征用的基本法》已经完成，即将颁布（经第1689号法令修正的第3号宪政法令第三条暂行条文）。

这样，比智利历来任何宪法都包罗更广、更现代化、更完整的一套新宪法，便将以智利政府（不是工作组）依主权决定的形式和时机，逐渐生效。

一旦目前国内紧急情况结束，保护的补救办法便会完全生效，上述各点也将一齐生效。

B. 法令

1. 解散政党

(a) 第1697号法令及其理由

如同智利总统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八日所作声明，新政体所需要的政党的目的是“在制度规章范围以内，充作舆论媒介，以影响国家行动”。传统性的政党不再有了。

因此，智利政府颁布第1697号法令，解散了各政党。

如同智利总统在同一场合中所说，“只有因为不能正确提出事实或不了解这项行动，才使人误以为它意味着禁绝一切形式的公民和政治团体”。

(b) 政党资产的处置：工作组另一项鲁莽的判断

工作组报告说：“该项法令的其他规定剥夺了上述各组织的法人资格，禁止它们存在、组织、活动、宣传、禁止任何团体进行或鼓励任何政党政治活动。并决定如何处置此种团体的资产，规定这些资产应归国库所有；工作组认为这是在全国规模上进行财产没收。”

工作组的说明语焉不详，隐瞒了第1697号法令第二条的明白规定，并表现出它对智利立法的无知。

隐瞒

第1697号法令第二条规定：“本项法令所指各团体的资产，应按各该团体章程所规定的用途使用。如果在政治性组织被解散而其章程未规定资产的用途时，按照民法第561条，资产应归国库所有，共和国总统将决定把这些资产用于他认为适当的公益目的”。

所以，政党解散后资产归公是按各政党章程的规定采取的一项代替行动，但工作组报告却隐瞒了这项事实。

无知

应该指出，第1697号法令第二条规定复述了智利民法第561条的规定；该条规定如下：

“第561条。 公司一经解散，其资产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处理；章程中如无规定，资产即收归国有，但国家有责任按照同公司目的类似的用途来使用这项

资产。 此项用途应由共和国总统决定”。

这一说明揭发了报告的各项谎言，并说明它的各项见解是多么无意义。

2. 第 107号法令

委员会不断使用伎俩，报道可用以证明自己从前所下论断的每件事，提到第 107号法令颁布时它在智利首都所作的批评。

因此它未将智利政府答复批评的各种声明和澄清记录下来，它们都曾获得广泛宣传，甚至在报告所引述的出版物内也有报道。

一九七七年四月七日，政府新闻局就禁止若干作家书笈进口的报道提出解释说：“(a) 根本没有禁止这回事；(b) 凡是符合现行条例的一切书笈文字都可以完全自由进口，一如既往。”

此外，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社会联系处处长发表声明，证实以上所述，他说：

“ 1. 对于一般报纸、杂志、印刷品的进口，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任何限制规定，但特别对我国未来的基础，例如家庭、青年健康教育等社会根本制度有害的出版物，例如色情性的、过份激烈和颠覆性的小册等，不在此限。

“ 2. 政府将继续特别鼓励科技、文化性质的书笈，以遵照现行法律规定，使它们能迅速递送，达到所要求的崇高目的。 ”

最后应该指出，工作组不知道或假装不知道，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根据第 107号法令对任何出版物加以抵制。

3. 戒严状态

智利政府认为工作组在提到戒严状态的一节末尾所作的恶意说明是错误并且是没有根据的，所以断然加以驳斥。

报告说，“工作组觉得必须对这种捉摸不定的、专横的立法程序表示关切；它

使智利公民感到不安全，因为他们都不知道法律的来源和有效性”。

立法程序既非不可捉摸，也不专横。法令符合智利人民最深切的愿望；多数与社会和劳工立法情形一样，是经过长期协商、为人民利益而制定的”。

此外，工作组又忽略了逐步正常化的整个过程，紧急状态逐渐减轻很清楚地反映了这个过程。

最后，智利政府要强调，在逐步正常化的过程中，一九七七年九月十日公布了第1889号法令，把戒严状态减轻到最低一级。法令规定，“兹宣布，从本项法令颁布之日开始，智利全国实施一九七四年第640号法令第六条(d)款规定的最低戒严状态”。

智利总统在九月十一日对全国演讲中也提到这项措施，他说：

“关于戒严状态和宵禁问题，政府认为结束戒严和宵禁的条件尚未完全恢复，所以今后仍将照旧继续实施戒严和宵禁。

“不过，如果我国事态继续显示目前可见到的逐步正常化的征象，我们相信，可能很快就会终止这些措施，或予以放松。必须绝对搞清楚，是在国内情势许可时，才作这种决定，绝不会应外国建议或任何人的压力而决定，因为确保智利一千万人民安全的最高责任在智利政府，而在任何其他人”。

智利政府请大家注意上面引述的话的最后一部分。

C. 制度的未来演进

智利总统前一次在七月九日演讲中已经宣布了我国制度演进的方案，这是智利国内外都知道的，各方也已广为报道。

因此，这项方案如按计划执行，智利的政治制度就会在健全的基础上以平稳步伐走向正常状态。

国内各界不论思想派系，多数都如此解释智利总统的声明，外国传播工具也作了类似报道。

比照上述，很奇怪，工作组居然毫无根据地说，“工作组认为，智利总统摘要说明的未来制度演进方案，似乎并未对恢复人权的问题有所规定”。

这项说明忽略了智利现在和过去的事实，并反映出工作组的判断力薄弱，对于这一点不能不表示意见：恢复制度的正常状态，是指创立真正（不是表面的）由人民选举的具有权威的民主政府，在这项选举中反对党或有机会掌权。

工作组怀疑这项制度可能不是保护人权的最好制度，这表示工作组已经政治化得使人不敢相信，并且显然具有偏见。

智利已经就这项问题展开公开辩论，工作组应该专章讨论这项辩论，并将有关新闻报道列入附件。但工作组却不这么作，只是因为进行辩论的这项事实便表示人民得自由参加辩论，所以可以按我国总统所说的推论，公民投票是就新制度作出决定的恰当形式。

这项推论引起工作组的不安，因为这同它的一切预言相反，并证明它不了解智利情势的真相。

第三章

人身的自由和保障

本报告在这个标题下，先讨论“逮捕和拘禁以及受公平审判的权利”，然后讨论“失踪人士”。

A. 逮捕和拘禁以及受公平审判的权利

1. 逮捕和拘禁

本报告根据它所说的具有“解说性”的两个案件，得出一个结论，说在智利，“任意逮捕和拘禁，现已成为新的恫吓方法的一部分，包括……数小时或为数几天的短期拘禁；讯问和酷刑；对被拘禁的人和其家属进行性命威胁，……有时，再次逮捕，以及对家人进行恫吓和骚扰。”

为了表明工作组断定为有“解说性”的两个案件的本质，下面是“贝洛索案”和“贝略·多伦案”的说明。

贝洛索案

一九七七年五月三日，卡洛斯·贝洛索·菲格罗亚先生带着他的儿子卡洛斯·贝洛索·雷登巴智到教区共济会请求法律帮助。他们说十六岁的雷登巴智在五月二日被一些不知名的人绑架，并用酷刑讯问有关他父亲的活动。结果他们父子两人提出了公民权保护状的申请。

后来在公证人古铁雷斯面前，作父亲的卡洛斯·贝洛索说：“为了怕……拷打我儿子的人是情报人员，我没有把他带到急救站，而宁愿向诺加莱斯的圣十字教会教区牧师求援。”

情报单位人员获悉申请公民权保护状的事后，来到贝洛索家调查事件经过，并说他们不知道发生过这些事情。然后他们要求涉及事件的人到情报局声明调查的目的。

被绑架的男孩的父亲后来在公证人面前所作的声明中，好象毫无理由地开始信任情报单位，并表示愿意在各方面合作。

在作了几次声明以后，卡洛斯·贝洛索·雷登巴智撤回他原来向他父亲、照顾他的牧师、以及最后在上诉法院所作的声明，说绑架他的人是维利亚姆·苏莱塔·奥斯瓦尔多·菲格罗亚、爱德华多·德拉·富恩托、温贝托·德罗维拉斯和路易斯·马多内斯，这些人由内政部下令逮捕。

卡洛斯·贝洛索先生在公证人古铁雷斯面前作声明时，似乎不但完全相信情报单位，而且对他儿子也失去信心。他儿子说：“我父亲显然相信着那些官员，当他们面痛骂我，这使我很泄气；然后责备我不应控告那些人，这些人他全认得而且是他的朋友”。他父亲还说，当他听到他儿子的第二种说法时，他确实信以为真，“当官员们要我再提供声明……我自动在我自己草拟和打字的稿上签了名……”。

内政部根据贝洛索父子的新声明，以及被他们父子指为绑架人的证词，向圣地亚哥军事法官提出控诉，后来由圣地亚哥第二军事检查处办理对他们的控案。

六月十四日，卡洛斯·贝洛索和他的儿子在圣地亚哥公证人德梅特立奥先生面前作了宣誓声明，又撤回他们在情报单位和军事检察官面前所作的声明，而回到原先在教区共济会所作的声明。

检察官鉴于新的发展并重新询问有关人员以后，在不妨害继续调查的情况下，释放了五个绑架嫌疑犯中的三个人（奥斯瓦尔多·菲格罗亚、爱德华多·德拉·富恩托、和路易斯·马多内斯），仍拘留维利亚姆·苏莱塔和温贝托·德罗维拉斯，并撤销卡洛斯·贝洛索父子不得离开智利的命令，于是父子两人在六月二十五日前往巴拿马。他同时下令逮捕时尚尚未就捕的豪尔赫·安德烈斯·特龙科索。

正在进行的调查应可澄清只要一读父子两人在公证人古铁雷斯面前所作的宣誓声明就会产生的一些问题。

例如，卡洛斯·贝洛索·菲格罗亚在听过他儿子的第一次报告并相信那是国家情报局所为后，怎能只因情报人员告诉他说情报人员与此事无关便改变想法？

问得更中肯一点，卡洛斯·贝洛索·菲格罗亚怎能毫无疑问地接受他儿子撤回声明而相信绑架是他的朋友所做的呢？

当他儿子在声明中说：“我简单地告诉我父亲在疑为是催眠讯问期间所发生的事”，又说：“我父亲很忿慨，并反对他们继续讯问我，”贝洛索怎能说他完全不知道他儿子在受讯问时发生的事？

当小贝洛索自己正在因他父亲的行为而受苦时，他如何解释他相信他父亲是在与情报人员合作的呢？

如果小贝洛索是因为怕他父亲与情报人员合作而隐瞒自己的遭迁，他又怎样解释他曾告诉过他父亲在催眠阶段所发生的事？

这些和其他很多问题，正在圣地亚哥第二军事检察处目前待审中的一个案件里调查，为了和这个案件有牵连，维利亚姆·苏莱塔和温贝托·德罗维拉斯仍被拘留中，安德烈斯·特龙科索则正被通缉中。

贝略·多伦案

吉列尔莫·贝略·苏莱塔，是法律研究所的学生，他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三日没有回家。

五月四日贝略工作的法律事务所的律师们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申请公民权保护状，五月九日，又向律师公会总理事会申请。

两个申请都与贝略·多伦的失踪有关；他们解释说，早几天，四月二十七日，当贝略·多伦在一个交通事故案件为他的客户与律师费尔南多·奥帕索对堂后要离开时，遭到一个陌生人的恶劣辱骂。他认为这个陌生人是个军人，“由于他那付自以为是的态度、那种没有特别背景和权威作后盾的人绝说不出的恫吓、以及他的身材仪表，特别是他的发型。”

他们还说，那陌生人原来是海梅·奥帕索，也就是与贝略·多伦对堂的律师的兄弟，而费尔南多·奥帕索本人也正涉及一项法律讼案，因为事件发生的当时，“他提到一些政界要人，说他在政府圈内工作时常与他们碰头，企图让调查案件的警察相信他有很多人事关系。”

费尔南多·奥帕索本人却在五月十七日向律师公会总理事会申请公民权保护状，说有人打电话劝他去寻求政治庇护。

五月十九日，律师公会获悉吉列尔莫·贝略·多伦的邻居看到他五月十八日回家，律师公会派人到他家调查后，证实他确已回家。贝略·多伦在家里拒绝透露他失踪的原因，说他“疲劳过度，需要思考。”他的家人也不给什么解释，说贝略的医生关照他们不要和他谈起这件事。第二天，吉列尔莫搬到洛埃尔锡拉庄园去完成他的论文并准备应付学位考试，以便取得律师资格。

五月二十三日，律师公会批驳了公民权保护状的申请，并下令对与申请案有关的律师们提出诉讼，说他们违反了律师的职业道德。公会还说，贝略·多伦“既未被绑架，也未被拘禁”，但是“他的失踪，就各方面来说都是自愿的，是为了要在国内外出名而耍的花招，尤其是想在他失踪前一天才加入的法律圈子内出名。”

六月十九日，吉列尔莫的兄弟拉斐尔·贝洛·多伦告诉某报说：“从他回家后我们就认为这事件已经结束，我们从来没意思要让这件事染上政治色彩。这只是一个由警察处理的普通事件，可是我们觉得律师公会现在正在给它染上原来没有的政治色彩。我们不愿意让对吉列尔莫发生的事情被政府利用或被用来责难政府。我们家人强烈感觉到，任何人都不应该利用这件事来责难智利，我们受的苦已经够大。”

七月五日，吉列尔莫·贝略·多伦离开智利前往瑞典。

七月七日，圣地亚哥第二刑事法院收到贝略·多伦的宣誓声明，说他是被绑架的，因为受人恫吓而未说出真情。他还说，他决定透露这些事实，是因为智利某报刊登了不实的报道，同时因为，“不说出来他就无法过有自尊的生活。”

结论

以上所述清楚地表明这些事是由警察处理的案件正在调查中，而且法院已依法行动，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加以澄清，包括发出逮捕状。

更应注意的是，在贝洛索案中，军法当局下令释放三名疑犯，虽然内政部控告他们犯了绑架罪。

这样，工作组本身在引用这个案件时已经无可辩驳地表明了军事法庭是独立的，不受行政部门甚至军队的控制。

这就证明智利政府在过去的声明中常说的，即军事法庭在执行任务方面是完全独立的。

最后，智利政府欢迎工作组只能举出这两个有“解说性”的案件，它们绝不能证实它对智利政府的种种指控，同时对工作组在未了解事情的全部情况而且正在采取法律程序加以调查，就对它们遽下断语，智利政府不得不表示遗憾。

贝洛索案和贝略·多伦案都非常混淆不清，完全不足以证明工作组报告的假定，如果正在进行的调查能证明任何人、任何单位应负责的话，法院本身就将以处理这两个案件所表现的独立性予以适当的处罚或制裁。

在处理这两个案件时，工作组对一个会员国的司法机构行使主权正在调查的案件发表意见——案件仍在上诉中，没有人可以说被告不能为自己辩护、或国内法所规定的所有补救办法都已试过无效——显然违反了联合国本身制订的国际法的原则。

虽然工作组知道它的义务、职权范围以及涉及仍在处理中的案件的人们的偏袒态度，它抓住这两个案件，纯粹是要用它们来证明它的评价有“解说性”。

真正有“解说性”的是工作组找到两个案件，经过调查后，只从单方面加以分析，采取最不利于智利的看法，工作组起码应对一个主动进行调查的司法系统的行动表示满意，它在发现其他证据后，采取了与警察和情报单位对立的行动，宣判被政府控告的人无罪，并热心地继续调查这两个案件的一切方面。

这种在所有国家的法庭都可能经常发生的案件，正好考验司法是否能脱离警察或行政机构而具有独立性。

只要法庭公平独立地执行它的职责，个人的权利就会受到保护。然而工作组对这一切都不提，并不是工作组成员缺乏这种智能。

2. 被控犯罪人士的拘禁和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

智利政府曾多次向工作组指出，智利基于已说明的理由，正在按照现行立法实

施戒严——自从今年九月十一日以来即处于尽可能最低的戒严状态。并详细说明智利宪法、民法、刑法和军法的细节。最后，并指出智利正在使所有活动逐渐正常化，这是谁都不能否认的。

奇怪的是，工作组报告所强调的情况，不仅不能印证它本身的说法，也无法得出什么结论。工作组说，在戒严状态下，拘禁活动继续进行，并试图拿贝洛索案来证明它的说法。工作组说对政治上持反对立场的人的拘禁仍在进行，举出在卡拉马的一项审判，在瓦尔帕莱索的一项审判，在圣地亚哥的另一项审判，和贝洛索案为例。工作组说军事法庭仍在继续执行任务，再举出贝洛索案为例。工作组说，瓦尔帕莱索有两位人士（萨维德拉和萨皮安斯）虽然已被拘禁多年却还没受审判；最后又说工作组注意到一份载有被判长期徒刑仍被关在智利监狱中的十三个人的名单。

智利已订止在戒严状态下的拘禁

说智利仍在戒严状态下进行拘禁，这是骗人的。虽然内政部破格下令拘禁被贝洛索案的受害人指名为绑徒的那些人，如前所述，这些人已经移交给圣地亚哥第二军事检察处。

因此现在智利并没有人在戒严状态下被拘禁。但同时必须搞清楚，只要国家仍处于紧急状态，政府在迂到危及其安全与稳定的情况时，仍要行使其权力。

智利的法庭绝不放弃执行法律的合法职责

说有人还因为在政治上持反对意见而被继续拘禁，这是恶意诽谤。智利的民事、刑事和军事法庭将继续它们调查政治犯罪的情况，并对那些证明有罪的人给予法律所规定的处罚。

工作组和智利人民都知道法律的规定，也知道法庭绝不会不尽其法定的职责。

智利的军事法庭继续执行任务

工作组说智利的军事法庭还在继续执行任务，不错。这些司法机构过去一直，今后也将一如既往继续在其职权范围内本着普遍公认的独立地位执行任务。工作组同时知道，这些军事法庭在平时也执行任务，因此对它们的判决另有补救办法，它们并受最高法院的管辖。

有两个人未受审判被长期拘禁的说法不确实

说罗伯特·萨皮安斯·罗德里格斯和何塞·费尔南多·萨维德拉·罗梅罗未受审判长期被拘禁在瓦尔帕莱索监狱是不确实的。他们已受审判并分别判刑，罪名是触犯前政府一九七二年七月颁布的关于武器管制的第 17,798 号法令。

工作组这种说法更令人惊讶的原因是，智利政府在答复人权司的关于萨皮安斯情况的照会里已将上述情形通知人权司，而且智利政府已依照第 504 号法令向减刑特别委员会申请，将他的监禁判决改为放逐国外。

报告中所提到的十三个人正在服刑

工作组说它提到的十三个人在智利普通犯人监禁所服不同的刑期，这是错误的。

报告本身所说的有关人员姓名为：埃里克·施纳克、卡洛斯·拉索、埃内斯托·加拉丝、劳尔·贝尔加拉、胡安·卡德纳斯、埃尔南·帕切科、佩德罗·布拉塞特、胡安·罗尔单、佩德罗·拉戈斯、海梅·萨拉萨尔、阿尔维托·萨拉萨尔、塞尔西奥·克恩特斯和埃内斯托·苏尼加。

智利政府继续不断地给人权司的答复一再说明，前面四个人已受审并判罪，罪名是对空军进行渗透并企图煽动或叛变，诉讼过程现已公布（加拉丝和贝尔加拉为空军军官），其余九人在向海军进行渗透并企图煽动或叛变有关的诉讼中受审，诉讼是在军法判决前提出并按平时程序审理的（除帕切科以外，其余的人都是水手）。

总而言之，这并不是工作组新近发现的情况，它以前的报告已经提过，智利政府也已提出适当的答复。

B. 失踪人士

关于所称失踪人士，工作组报告提到的问题有：据称在一九七七年或以前失踪的人士、智利政府的正式调查、以及据说妨碍调查的障碍、和企图证明那些据报失踪的人士实际上并未失踪。工作组“觉得智利政府的情报不切合问题，并且在很多情况下表示拒绝进行适当的调查”。

智利政府以前好多次针对工作组所编报告提出的意见，不仅就据报失踪人士的许多案件提出答复，同时还提到为了澄清其他案件而进行过或正在进行的各种调查。它并说明进行这些调查时所遭到的困难。

智利外交部长本人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日内瓦亲自交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的信中载有下面的话，该信副本可向人权司索阅：

“我必须指出，尽管有我国政府的关心和善意，还有许多因素使这件事很难获得迅速而充分令人满意的结果。这些因素包括：

- “(a) 从选举人登记名册混乱的报告中已经证实，在前政权下，有很多人拥有两重或多重身分，因为他们持有实际上不存在的人名的身分证。例如，左派革命运动领袖米克尔·恩里克斯，在恐怖分子与警察和安全人员的枪战中被杀时，就拥有13个不同的身分证。
- “(b) 还有很多人潜入地下，或者离开智利，或者留在国内参加以暴力推翻智利政府的活动。在很多情况下，这些人显然是使用假身分证，这是进行颠覆活动时必须采取的手段（例如埃塞基耶尔庞塞案和维克托·迪亚斯案）。
- “(c) 还有一件事实，就是早在现政府成立以前，智利当时实行的立法对于户籍、住所、工作地点变迁的检查非常宽松随便。智利境内这种公认的在移动、住所和工作方面享有的相当大的自由，在确定一个没有问题的、在国内居住和从事正常工作的人目前的下落时，有时会发生延迟。

尽管有些困难，有红十字会主席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交给智利总统的据称失踪

的893人名单中，已经查明约100人的所在，另外100人，国民身分证办事处的记录上没有他们的名字，已要求提出更多资料。

正在进行的调查结果，已于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五月十日、五月十一日、六月十日和八月二十六日分别提交国际红十字会，其中一部分消息也已通知特设工作组。

智利政府将继续目前的调查，并驳斥工作组在这方面所作的¹不实报道。

此外，还应指出一点，那就是智利政府第一次因为进行调查而遭受攻击。这种调查的过程之一，就是获得据称失踪的人士、其家属或朋友的住址，然后去访问他们，以获得据称失踪人士的消息。第一阶段调查确定了约六十个人的确实下落，但这种情形却受到工作组报告的批评，理由是政府利用这种作法强迫失踪人士的家²属说根本没有人失踪。

工作组的荒唐报告中更荒谬的一点，是工作组在给红十字会的照会上，明白要求将调查结果致送圣地亚哥的红³十字会，以便他们可以会见被列为失踪的人士。

工作组也明明知道，或应该知道，在他们所列一九七七年失踪人士当中，伊斯雷尔·维森特·加西亚，拉米雷斯和豪尔赫·安德烈斯·特龙科索·阿吉雷两人正被圣地亚哥第五高等法院起诉（案号分别为第104,759-8号和第103,372号）。不管怎样，智利政府在极短时间内所作的调查——工作组事先没有协商，突然在这次报告中第一次提到这些案件——揭露，加西亚、拉米雷斯以豪尔赫·路易斯·阿尔达纳·孔特雷达斯的假名与一位名叫卡伦·奥尔马·雷梅尔·卡拉斯科的学生举行一次婚礼后便失踪，关于特龙科索·阿吉雷，调查有关绑架卡洛斯·贝洛索·雷登巴智案的圣地亚哥第二军事检察处的⁴检察官已发出逮捕状，要将他搜捕归案。

据报一九七七年失踪的第三个人，埃尔南·索托·加尔维斯的情形也一样，圣米格尔第一刑事法院已对他提出控告（第45,492-1号案件）。关于鲁伊特尔·恩里克·科雷亚·阿尔塞，还来不及证明据报失踪这件事是否已在调查中。

因为工作组不关心事实真相，所以它经常不与智利政府协商，就在报告内“证

实”某些情况符合它以前报告里的说法。现在它更进一步，就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三人失踪的事（参看第118段），发表不负责任的意见说，“关于调查的进展，还没有收到更进一步的情报”（第120段）。

从这一点我们可以看出，工作组处心积虑想找些东西来证明它的说法。不然小组为什么不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当智利政府代表问它是否需要任何一般的或特别的情报时提出这个问题呢？

工作组明明知道，或应该知道，这些人的案子正由巡回法官阿尔多·瓜斯塔维诺进行调查中（档案号码2-77，有两卷，共615页），目前还在初步调查阶段。而且，据智利最高法院院长说，瓜斯塔维诺法官已审问过原告及其律师所提到的每一个人，此处还采取了法院认为对诉讼有用的其他活动。普通调查局的外事部负责搜身检查，它并检查了证明涉及本案的人员已经离开智利前往阿根廷门多萨市的每一本旅行证件。签发证件的官员先后受到外事部和法庭的讯问。在洛斯安德斯省的智利-阿根廷边境检查站洛斯利伯达多雷斯（以前叫卡拉科莱斯）也进行过搜身检查。洛斯利伯达多雷斯山关所有的资料都经过检查并登录在档案里（检查官员甚至注意观看调查时用以收集经过边界的人们的资料的方法，以便确定国际警察人员在查验出入智利人士身分及其使用的车辆时所采用的程序）。同时下令进行广泛的调查，以确定据报失踪人士的下落，并查明他们的失踪是不是某种犯罪的结果，如果是的话，该由谁负责。在这方面为了同样的目的，曾要求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法院提供协助，也向阿根廷共和国负责调查各案的法官发信求援。请他们设法请适当的警察当局确定，那些据报进入该国的人是否确实已进入该国，并以什么方法进入。

最后，最高法院院长说，法院曾在原告所说有关人员被劫持或拘禁发生的地方开庭，询问在当地居住和工作的人们。巡回法官要在完成一些工作后才能依法发表调查结果。

工作组如曾表示关心，并在调查后再确定事实真相的话，就应该知道这一切。

从据报吉列尔莫·博西雷·阿隆索和维克托·迪阿斯·洛佩斯失踪的案件上，也可看出工作组不理智利政府所给的答复硬要追查某些案子的决心。

关于前者的案件，各方都相信他已搭机前往布宜诺斯埃利斯。但现在据联合王国的照会说，他曾被阿根廷拘禁，并秘密地送回智利。

正如智利司法部长就联合王国备忘录发表的声明说，“按〔英国政府提供的〕前面案号所列举的证据，既未经过单独审查，亦未经过联合审查，它们削弱了所附智利和阿根廷两国官方发出的资历证件原本不可反驳的价值，因为智利公民吉列尔莫·博西雷·阿隆索不仅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日坐第126班机，从普达韦经兰智利前往阿根廷而且还在没有有效证件——连假设性的证件都没有——的情况下以游客身分进入该国，因此可以假定他已离开阿根廷，在英国政府所说的日期重新回到智利”（参看特设工作组报告附件二十五）。

关于维克托·迪阿斯·洛佩斯失踪的说法，最近的发展使智利政府认为他仍然潜在地下，尤其照他妻子的声明（参看工作组报告附件二十二第八节），她说维克托·迪阿斯曾经写信和打电话叫她不要继续寻找他。

智利政府，透过其司法机构和行政双方面的努力，将继续调查这些失踪人士以及上面所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列名单上特别提到的其他人的案件。如同智利政府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每一份公文所说，它将继续把调查结果告知红十字会。

在这些声明中，我们将不讨论“企图造成那些失踪人士实际上并未失踪的假象”的说法，因为它们只不过是另外一些毫无根据的谎言。

第四章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 国家安全专门机构

特设工作组在本报告的这一部分审查了所谓的有关酷刑的控诉以及它所谓的“新的威胁制度”、酷刑和长期监禁的后果以及国家安全专门机构。

象本报告前几章所述，工作组重复了它自己提出的控诉以及引证了几件案件或未证实的报告之后，作出了初步的结论：“……工作组已获得证据、其中包括直接受影响的人的证言和最近曾访问过智利的个别人士的报告。这些证据指出：虽然受害者不会象以前那么多，但是被拘禁的人继续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这已成为本报告所述的新的威胁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可以称之为一种制度化施加酷刑的形式”。

智利政府强烈驳斥上述结论并将证明这些结论是毫无根据和不负责的。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

工作组报告说，尽管智利政府提出声明和报复的威胁，个别人士还是向智利法院指出有使用酷刑的情事。

这个报告引述了卡洛斯·贝洛索·雷登巴奇、卡洛斯·贝洛索·菲格罗亚、德拉·富恩特先生和菲格罗亚先生等人的证词，来说明它轻率作出的结论。它还引述了一些匿名证人的证词和贝略·多伦这个案子。

这些案件证明了些什么呢？

1. 贝洛索案

我们已在第三章内详细谈到这个案子。起初是就劫持未成年的卡洛斯·贝洛索·雷登巴奇事提出的控诉，以及逮捕被受害者指为绑架者的那些人。

已经讲过，在这个案子的司法诉讼过程中，出现过一些互相矛盾的证词。这些证词曾经并继续是主管法院彻底调查的对象。

智利政府认为，对于指控的罪名还在调查和尚待提起诉讼的案子来说，工作组如果只根据对事情的片面了解就轻率作出各种结论、那是不正当和不合法的。另外，智利政府对工作组的态度，表示不满，认为这是不符合它在评价它所注意到的事实时所应保持的公正态度的。

智利司法制度的独立性已由这件案子加以证实。事情的全部真相一旦获悉以及所有有关的起诉程序经已结束后，智利司法制度就会决定曾否发生虐待事件，并决定事情是谁干的以及应采取什么措施或制裁方法。

2. 贝略·多伦案

这件案子同贝洛索案有点相似，这是关于一个被信以为失踪的法律系毕业生的案子。他失踪后几天在家里出现。我们也曾在第三章提到这件案子。

关于这件事，法院和智利律师协会正在采取行动，还有待提起诉讼。因此，就上述贝洛索案提出的所有各点也适用于这件案子。

3. 匿名证人的证词

象我们常常指出的一样，这些证词是不管用的，由于这种证词的性质，所以根本不能向智利政府提供所须的背景资料，以证实事情的真相并采取可能需要采取的行动。

总之，工作组的论证是站不住脚的，证据是不足够和不正确的。

B. 新的威胁制度

在这点上，据工作组描述“用来对待那些被认为是反对现政府的个别人士的新的威胁制度”包括短期的“几小时或几天”的拘押、拷问和酷刑、威胁被拘留者及其家属的生命安全、严密监视和有时重新加以逮捕等等。

该报告还说，工作组取得的证据指称：“一些半自主的小团体为安全机构进行调查，在进行调查时他们享有广泛的行动自由”。同时并称在一九七七年上半年，“威胁行动主要是针对基督教民主党和智利社会主义党的成员、也针对积极参加工会运动、协助由于政治原因被拘留者或设法帮同找寻失踪人士的那些人”。

这些指控是以法国律师路易·佩蒂蒂先生和贝尔纳·安德里先生的报告、《信使报》的社论以及转载于《团结杂志》内的一篇记者报道为根据。

1. 佩蒂蒂律师和安德里律师的报告

这个报告主要提及失踪人士和贝洛索案。

必须指出，这两件事已在智利政府提出的意见的第三章内充分加以讨论，而且两件事都尚在调查中——第一件事由智利政府进行调查，第二件事由智利司法系统处理。因此，我们要提请注意上一章内智利政府所讲的话，这些话完全推翻了这两个著名的法国律师的调查结果。还要提请注意上面曾经说过引用这些尚未完结的案子作为证据是不正确的。

2. 《信使报》的社论

这篇文章说到对圣地亚哥某周报编辑袭击不遂的事件，清楚地表明了全国舆论对身分不明人士所犯某些行为的关切。

智利政府也同深关切。正如这篇文章本身所说，智利政府一听到这件事，就严词谴责，并“坚决驳斥这种犯罪行为”。智利政府还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声明中“重申其坚强肯定的意志，决心消灭这种暴力行动，并决心继续保证公民在和平、秩序和安全中生活的权利”。

《信使报》本身也说，“由于这些自发分子性质诡秘不负责任，他们的行动是十分危险的。可能由于极左或极右的极端主义……”智利政府一向唾弃并将继续唾弃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正如它已多次指出，它希望在智利境内根除这种行动，因为这种犯罪行为侵犯了想要在和平、安全中生活的一千万智利人民的权利，在法律上是应加惩处的。

我们不能容忍工作组明确或含蓄地歪曲这篇文章，以致使人以为其中另含其尽责的作者所不可能怀有的那些目的。

3. 《今日》杂志记者埃米略·菲利皮的报道

很明显的，如不看看整篇报道是不可能对事件作出评论的。这种断章引用的手法是完全无用的。

可以肯定的是，智利的安全机构和调查机构不得不查访据称失踪的人士的亲友和律师、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提供一些资料的人士，因为这种资料有助于进行中的调查，从而可以确定失踪者的下落。在这方面，我们只不过做了国际红十字会一些友好国家的政府和工作组本身要求我们做的事。如果把这些调查说成是威胁行为、严密监视或诸如此类的行为，那是完全不负责任的歪曲，足以表示这样说的人以及接受这些话的人的用心。前面提到的那些人正是可以提供最好的资料以达到期望的目标的人。智利所关心的不是创出一套“新的威胁制度”，而是进行悬而未决的调查以及防止暴力行动。这些暴力行动只会有益于极端主义者——无论他们的政治信仰为何。

C. 酷刑和长期监禁的后果

工作组在本节提到强加于智利境内据称被扣留者的所谓酷刑的所谓后果。

工作组的报告是以智利政府不认识的专业人士所编研究报告和32个身分不明的个别人士的案子为根据。这使人们无法确定指控的真相。

无论如何，这种首先假定有虐待事件然后描述其后果的程序，很明显是不能证明什么的。而且，这种程序还可能会导致最不责任和无法加以答辩的指控。

关于莱奥波多尔·阿尔弗雷多·卢纳·索托先生，他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被关在瓦尔帕莱索公共监狱里，被判处十年零一天的有期徒刑和苦役。按照军法第二七四条规定，他的罪名是煽动造反或叛乱。应该注意的是，这些起诉程序是在军法颁布以前着手进行的，同时这个案子是由瓦尔帕莱索海军法庭（一个军事

法庭) 审讯的。再者, 法院采用的是平时的司法程序, 因此被告可以使用法律规定的一切补救办法、包括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的补救办法。

智利政府对被拘留者的健康十分关心, 这一点特别可从卢纳·索托先生的案子上清楚看出。一九七六年七月, 他在瓦尔帕莱索的范布伦医院的附属神经外科手术综合医院受脊柱病症的治疗, 并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和十一月入院接受骨髓 X 光检查。

智利政府断然否认有人声称他的状况是由于他曾受虐待的这项指控。无论如何, 这项指控的唯一根据只是所谓被害者的证词。

卢纳·索托先生根据第 504 号法令规定的程序, 提出了一项减刑的申请, 要求将剥夺自由的刑罚减为放逐。他的申请已获批准, 而且他已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三日离国, 前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D. 国家安全专门机构

在这方面, 工作组不断重复一贯的论点, 目的是为了证明国家安全机构继续采取镇压行动、维持秘密拘留所等等。

由于工作组已获得大量有关智利立法的资料, 所以工作组知道, 而且智利政府也已在以前发表的意见中一再说明智利的国家安全机关是受它们自己的基本法管辖的。这些基本法确定了安全机关的管辖范围、职权和员额表。在同较高当局的关系上、在预算事项和财产问题上, 它们还要受控制国家机关的一般法律的管辖。换句话说, 它们的权力始终都是受法律限制的。

可笑的是, 工作组竟以从“一个证人”和“口头和书面资料”所获的证据为根据, 不断声称国家情报局——现已解散——从失业人士中征募情报工作人员, 作为他们从被逮捕或拘留人士中获得释放的条件。

关于所谓的拘留所, 工作组根据可疑的证据作出的断言是不正确的。在智利——我们可以肯定的说——我们没有秘密的拘留所、也没有任何受行政当局控制的

拘留所。唯一存在的拘留所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设立的拘留所。它们当然是受适当主管当局管辖的。

关于这一点，工作组主要是引证贝洛索案和贝略·多伦案来证实它的说话。由于工作组的错误断言缺乏证据，因此它不得不求助于这两个案子。它忘记这两个案子的起诉程序尚没有什么结果，因此，根据这两个案子而提出的任何断言都是不负责任的。

E. 告发和惩处那些负责施行酷刑的人

工作组曾多次获悉，每当智利政府接到滥用权力的控诉时，如证据是可靠和有根据的话，智利政府必着手调查这个案子并进行诉讼程序。一旦证明属实，即施行适当的刑罚。

智利代表团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三委员会上进一步确实说：“智利政府无法经常控制其情报工作人员的行为，但它能惩罚他们。事实上在几个有案可查的虐待或酷刑案件中，违犯者确受到了惩罚。”再者，正如佩蒂蒂律师和安德里律师的报告指出，最高法院院长也曾这样讲过。

F. 解散国家情报局并设立国家资料机构、以及关于国家安全法的新规定

工作组从智利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七日第1087号说明中获悉，国家情报局已被解散。代表团的说明中载有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二日第1876和1878号法令，并对法令作了简短的分析。

工作组指出，由于它到最近才获悉国家情报局解散的消息后，因此“不能估量这些法律的变更所引起的实际后果”。

但是，根据智利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说明、以及工作组的简要评论，这项行动无疑是重要的。特别重要的是工作组的评论，它“认为重要的变化是在于：设立国家资料机构的法令没有明确地提到有关逮捕和拘留的权力”。

目前国家情报局已成为过去的事。这个机构完成了智利在经历着一场重大危机时“交给它执行的棘手的保卫国家安全的职责”后已经解散了。现在，所有机构恢复正常化的道路已经打开，政府已设立了国家资料机构作为“一个专门组织，在国家一级上，为采取保障国家安全所需的措施、为国家活动的正常发展和维护既定的体制秩序，搜集所需的资料”。

关于国家安全法的修改问题，为了消除工作组的“忧虑”，应该指出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二日第1877号法令的目的只是为了统一现有的法规，以及“使有关国家安全的规则适应于本国目前的实际状况”。

第五章

流亡

A. 取消国籍问题

在这个题目下，工作组提到关于根据国家政治宪法第六条第四款规定的理由、即根据“政治宪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七款所称在非常情况下——换句话说就是在紧急情况下——在国外试图从事严重损害智利国家根本利益的罪行”的这个理由而取消国籍的问题。

为了无理地批评智利政府，工作组的报告重复了“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第三次报告”(OEA/Ser. P, AG/doc. 795/77)中关于本问题的评论。

首先要指出的是，这个取消国籍的理由适用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第175号法令所述的即有关人士已严重损害整个国家利益的那些极为具体的例子。在道义上受共和国政治宪法的制裁，并被取消国籍的就是这种也符合宪法第六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其主要目的是保障有关人士向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的卖国行为。

很明显，工作组因急于引述美洲国家组织的报告来证明它的指控，忘了引述“智利政府对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第三次报告所提出的意见”(OEA/Ser. P, AG/doc. 796/77)，工作组是应该知道这些意见的。这些意见完全消除对这个问题仍然存在的任何怀疑：

“智利政府必须清楚地指出，这项措施一点也没有涉及任何矛盾或创新。宪法法令第四号第四和第五条规定，在宣布紧急召集或戒严状态时，共和国总统得根据共和国政治宪法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剥夺一个智利国民的国籍，也就是说这种行动不能听任国家元首擅自作出决定而必须受有效法规的管辖，并必须根据有效法规予以执行。已经指出，这些有效法规包括上述的宪法规定以及一九七三年第175号法令和一九七六年第1301号法令。

“另外，宪政法令第四号第十一条规定，宪法条例应由法律加以补充。一个专家委员会已研究了这项法规，它的工作已差不多结束。该项研究明确指出，按宪政法令第四号第四和第五条规定赋予共和国总统的权力，必须受有效的法律规定管辖，这一点在这份复文中已有所说明。”

工作组又再根据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在其报告中辩称，向最高法院对这种行动提出上诉的权利是不起作用的。

智利政府在其提出的意见中——对于这些意见，工作组是知道的，但它却避免引述——曾用以下措辞驳斥了这项异议：

“最后，该报告辩称，给予丧失国籍的人士以上诉权是不起作用的，因为惩罚的性质以及施行惩罚的特别情况（即当受害者不在其本国境内时）使他不能或完全无法采取这项行动。

“智利政府必须指出，根据第1301号法令的规定，被剥夺国籍的人可以亲身出庭于最高法院，或由“一名律师代表”出庭。这样可以便利他行使上诉权，特别是如果注意到，他的诉讼可使剥夺国籍的决定暂时停止生效。为了同样的目的，并为了便利上诉人出庭，法令规定他可在处以惩罚的最高法令颁布后九十日内，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陪审团将出庭听审。最高法院应作为优先事项裁定这项上诉。换句话说，在法院上进行辩护的广大权力和实行这项诉讼所必需的条件以及必须给予的宣传，是对上诉人的充分保障。在认真分析这个问题时，这几点都是无论如何不能漠视的。最后的解决将由最高法院单独决定。”

草拟本报告时，最高法院正在听审这样的一个上诉案子，这个事实进一步证实了智利政府的断言。

特设工作组报道事实时，断章取义地引用智利的法律并加以歪曲的解释，这个不良的用心的唯一解释是：它显然是急于提出它那毫无根据的声称智利“继续对其公民施行并扩大这种严厉的制裁的陈述”。把它说成是业经证明的事实。其实在施行的三年期间，这项措施极少使用。受它影响的还不够十个人，因此，我们完全否定工作组的断言。

B. 流亡

在这个题目下，工作组讨论了第 504 号最高法令的执行情况，以及前共产党议员豪尔赫·蒙特斯获释及随后离开智利的这件事。

1. 第 504 号法令

据司法部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第 504 号法令的规定，智利政府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审查要求把共和国军事法庭所判剥夺或限制自由的刑罚减为放逐的申请书”。在这里，“放逐”是指有关人士离开本国领土并在其所选择的国家里度其刑期。

这样，根据国家政治宪法第七十二（12）条和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七日第 527 号法令第十（10）条的规定，共和国总统可按赋予他的权力实施赦免权。

执行赦免权的唯一条件是，判决应是决定性的，即判决后不能再行上诉。

这个制度非常有效。实际上，它已成为大规模释放被判违反国家内部安全罪的人士的一种方式。对于智利自一九七二年来实施枪械管制法所产生的大多数案子，都是采用这种方式。

在智利政府提出的意见的导言（第 3 (a) 段）中，我们根据欧洲移民委员会的资料，提供了到一九七七年九月九日为止有关执行第 504 号法令的数字。我们现在要提请注意智利政府（特别减刑委员会）发表的到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为止的官方数字。

到那一天（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为止，一共收到 1,676 份要求减刑的申请书，其中有 156 份是重新提出的，因此实际总数为 1,520 份。

在 1,520 份申请书中，只有 78 份被拒绝，但有关人士可重新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申请。

特别减刑委员会已批准了 1,256 份申请书，并搁置了其他的 138 份，因为申请人服刑完毕后已无条件释放了。另外还有 11 份申请书已被批准，正待签字。有 19 份须交一般减刑委员会处理，因为它们不属于第 504 号法令规定的职权范围，而是涉及与违反国家内部安全罪无关的判刑。最后，有 18 份申请书正待特别委员会审查。

另外，不妨附带指出还有 111 个被军事法庭判罪的人已根据第 3590 号最高法令获得一般的减刑，并已无条件释放。

下表总结了上述的资料：

特别减刑(第 504 号最高法令)

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请	1,676
“重新”提出的申请	156
申请总数	1,520
获委员会同意并由法令核准的申请	1,160
申请人尚未取得签证但已获委员会同意并由法令核准的申请	96
被拒绝的申请	78
被搁置(或其他)的申请	138
转交一般减刑委员会的申请	19
待签字的申请	11
待委员会审查的申请	18
总数	1,520
根据第 504 号最高法令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前离开智利的 申请人	1,037

申请人尚未取得签证但已按法令办理的申請	96
被军事法庭判罪但已根据第 3590 号最高法令获得一般 减刑及被释放的囚犯总数	111

这个简表指出，智利政府对那些被军事法庭判罪的人的状况，清楚明显地表示体恤，它甚至制定了法律文书来加快将徒刑改为放逐的程序。

因此，荒谬的是，工作组讨论这些微妙的问题时，虽然一向出言轻率，但在这里它却指出这是“由个人酌情决定”的事，因此不能评价这个制度的效率。但是客观人士早已承认，这个制度的效率已由其结果充分证实了。

2. 释放前共产党议员豪尔赫·蒙特斯

工作组怀着有成见的目的，固执地看轻和搞混智利政府的行动——这些行动是智利政府坚决将国家导向正常化状态的明显证据——，它对前共产党议员豪尔赫·蒙特斯的释放，作出令人困惑的评论。

为求明确起见，现转载智利政府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八日所公布及工作组已知道的官方声明：

“ A.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智利政府释放了共产党前任总书记路易斯·科尔巴兰·莱佩。这项行动使苏联反政府分子夫拉季米尔·布科夫斯基获得释放。与此同时，智利政府促请古巴政府释放被卡斯特罗政权监禁了十七年的休伯·马托斯少校，并保证它会立即释放根据与戒严有关的法令拘禁的被禁止活动的共产党前任领导豪尔赫·蒙特斯。

“ 智利政府同各种国际法律和宗教团体一样，也已多次重申了这项要求，但直到现在，它完全没有接到古巴政府的任何答复。

“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曾正式通知智利政府说，释放蒙特斯可使被拘留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十一名政治犯获得释放。由于智利政府同

古巴的所有接触徒劳无功，它便同意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这项要求，于昨天——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释放了豪尔赫·蒙特斯。

“今天，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八日，豪尔赫·蒙特斯住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行动自由，身体状况非常好。

“C.智利政府告知国内外民众说，现在智利境内根本没有任何根据与戒严有关的法令被拘禁的人。

“智利政府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了它对人权的充分尊重。”

C. 驱逐出境和放逐者归国

在这一节，工作组主要讨论律师海梅·卡斯蒂略·贝拉斯科先生的案子，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智利政府已详尽地告知工作组关于卡斯蒂略·贝拉斯科先生的处境，智利政府对工作组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表示的意见中载有关于这个题目的详尽资料（A/C.3/31/6和A/C.3/31/Add.1,附件三十一）。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智利的法律效力，应该指出的是，工作组已从智利政府对特设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所表示的意见中（E/CN.4/1247,第15页）得到了详尽的答复。

在那个时候已经指出，根据智利宪法第四十三（5）条的规定，国际条约的程序与国会通过法律的程序相同。意见继续说：

“这等于说，它们不必在《官方日报》发表，因为它们的程序与国会通过的法律的程序相同。这个程序继续适用，直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47号法令宣告颁布和发表上述条约作为共和国的法律为止，因此，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47号法令颁布以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虽已签字批准，但未曾发表。

“另一方面，最高法院的宣布并不构成对事情的基本判决，但它肯定了可用法律来更改法律的这项原则。事实上必须由智利国家来研究智利的法规是否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它有主权在其自己法规内执行它所承认的和它因受道义原则的驱使及所签署的国际条约而有义务尊重的那些人权。

“这个问题在国内引起了很大的争论，法理学家和新闻界编辑评论员都参加了这个辩论。一批智利律师要求最高法院就这个问题作出裁决，但最高法院裁定这个题目不属它的职权范围。

“提出的问题过分广泛，无法在这些评论中作深入的分析。但应对这个题目提出以下几点：

“(a) 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的前届政府认为不须在《官方日报》上予以发表；现政府虽进行调查，但没有找出发表《盟约》的正当理由；

“(b)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有关国际条约的情况似乎开始明朗化；但毫无疑问，过去的司法问题继续存在。

“问题不是关于将第 247 号法令所规定的程序适用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我们以后会看到，问题是，就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签署批准和处于同一情况的其他国际条约来说，这种做法可以构成一个先例。

“(c) 我们讨论的题目是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各项盟约这只是个论理上的题目，因为这些盟约同智利法规并没有矛盾之处。”

工作组一定没有读到智利的这项答复，否则就是它已读到而故意不予理会。

在关于上次报告的意见中，智利就卡斯蒂略·贝拉斯科先生案作出下面评述：

“关于驱逐出境和关于进入自己国境的权利的具体案件，第十二条第三和第四号规定禁止“专断行为”，第 81 号法令第二条规定驱逐出境必须根据有“理由充足”的法令；而且根据第三条的规定，禁止返回本国的这项禁令只在

“理由充足”时才能施行。

“足见智利法规对于这些行动并未听由官方专断判决。

“相反地，法院已宣布有权分析和审议驱逐出境法令的根据。最高法院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宣布它的决定，原文如下：

“‘第二：承认目前的“人身保护权”包括授予审议驱逐出境法令的根据的权力，因为审议工作是必要条件之一，所以已进行的审议对决定驱逐出境是否正当是必不可少的（A/C.3/31/6/Add.1号文件）。’

“因此，智利法规内并不存在各项盟约所禁止的“专断行为”。智利法规甚至还赋予司法机关以权力，保障公民免受执法机关‘擅用’权力”。

这里还应重申一下智利政府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三委员会所发表的声明以及智利政府对特设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所表示的意见（E/CN.4/1247，第22至23页）。根据这项声明和意见，“智利政府明确地指出，工作组无权判断智利是否遵守上述盟约的规定，因为盟约内没有规定要这样做，同时因为行使人权是属于国家内部管辖范围的事项。”

我们还要强调智利在E/CN.4/1247号文件内所作的声明；它说“根据《宪章》规定，任何侵犯《世界人权宣言》所保障的人权的案件都是属于联合国机构的职权范围。但是，尊重国际原则时必须极其小心，因为这些国际原则规定，执行人权的形式是属于国家内部专属管辖范围的事项。”

它指出，“这就是智利政府在其签署批准以及一向遵守并将继续遵守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范围内所持的立场。”

D. 难民的状况

关于以难民身分离开智利的人士，智利政府已尽力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和国际红十字会合作。智利政府对那些机构的慷

慨援助，表示感谢。

智利将继续同它们合作，因为它们是唯一有权处理这个问题的组织、也是唯一在技术上有能力以必要的客观性和责任心来进行工作的组织。

E. 外交庇护问题

智利已极尽所能遵守外交庇护的原则，也是在这方面最慷慨的国家。它甚至对那些曾向不承认庇护权因而其政府无权援用庇护权的一些国家大使馆要求庇护的人，特别优待，准其“安全通行”

在本节所述的案件里，工作组非常仔细，不把全部事实说出来，特别是不把意大利政府不承认庇护权这个事实说出来。它的报道完全是耸人听闻的。

F. 限出境使用的护照

智利政府想就这个问题重申其以前的声明：一九七六年九月，智利政府颁布了具体的指示，规定从那天开始发出的护照不应加签“限出境使用”的字样。

一九七七年二月，智利政府命令严格遵守这些指示，特别命令对外调查科遵守这些指示。调查科曾因官僚制度的错误，根据过去的惯例发出了一些护照。（参看 E/CN.4/1247）

工作组所看到的上面加签这字样的护照很可能是在共和国总统阁下颁布新指示以前发出的。附件四十八提出的唯一例子是一九七六年签发的护照，这一点可以从博德先生的护照的照相复制本上看到。无论如何，我们可以肯定的说，任何持有这种护照的人可以前往任何智利领事馆更改其护照。

工作组的报告本身（第 191 段）似乎暗示说：有些人可能因为怕他们的难民“身份”受到危害而不想更换或展延他们的护照。在工作组面前批评这种情况的可能正是这些人。其实，这个问题的解决，完全操在他们自己手里，因为智利当局已对此作出了安排。

再者，该报告第 191 段证明护照是可以更换的，因此，特设工作组在本节里所讲的一切完全是谎言。

第六章

知识自由和文化权利

报告第六章关涉知识自由和文化权利。第一节讨论大众传播工具（无线电、印刷和出版）、第二节讨论戏剧和艺术、第三节讨论教育。

本报告关于这方面的结论是根据将予说明的与实际真相不符的一些例子作成的。

A. 大众传播工具

在智利，大众传播工具在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方面，继续在完全自由的情况下从事它们的通常工作。

象工作组那样，作出相反的结论，无异完全忽视智利境内的真实情况。

工作组似乎达成的结论同它自己的报告也自相矛盾，该报告在提到引起剧烈争论的情况时曾引述了智利各种各样的出版物。

在这一节中，显而易见的是单凭欺诈可以导致显与事实极不相符的结论，特别在工作组自己声称订阅“所有智利出版物”而不管这些出版物赞成或反对现有政府的情况下。

1. 无线电

工作组说“属于圣地亚哥大主教管区的智利无线电台是仅剩的一个对现政府保持批评和独立立场的电台”。

这个大胆而当然是虚构的结论是它声称其他两个现有批评政府的电台——巴尔马塞达总统电台和奥索尔诺之声电台——因受到蓄意压迫而已保持沉默的那个说法所产生的结果。

智利政府必须指出上述指控是对智利广播事业的一种侮辱，因为这种事业对当局和无论何种国家活动传统上保持着独立和积极的态度。智利无线电台当然也是

这样。

此外，即使可以把工作组的指控当以为真——事实不然，这个电台仍然存在的这一事实便足以推翻声称没有广播自由的指控。

工作组因拒绝同我们协商而缺乏详细资料亦使得它严重而危险地不明真相，就象奥索尔诺无线电台科斯塔之声（而不是它那“错误的”或“歪曲的”消息来沅使得它认以为是“奥索尔诺之声”的那个电台）的事例一样。

它再一次毫无根据地试图制造印象使人以为这个电台的失火是智利政府的情报人员所干的事，而完全不顾事实真相。事实是一九七七年四月四日一位化学专家内尔松·奥利瓦雷斯·里瓦斯先生向智利调查局警察分局提出的关于失火原因的报告说：

“因此认为这个地方的高温是由于电线中严重打火所引起的电力故障所造成，而这种发火是因绝缘橡皮套管破裂电线内正线和地线接触而发生。其他的原因是电线的陈旧（10年）和通到配电箱外的电线是重叠的，没有支撑而且不断摇动。在检查电力分配板时曾发现保险丝已脱落并显示短路的现象。由于上述理由，深信失火是通过配电箱壁的电线中电力故障（短路）所引起。”

还应该指出的是，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当局曾倡议请奥索尔诺科斯塔之声的主任通知智利电信司说明该电台几时准备广播以便展延其频率特许证，因为该电台没有申请展延。

尽管已将申请表格寄给该电台的代表，但该电台迄未提出申请。

因此科斯塔之声是因意外而烧毁，它未被关闭，它的执照还没有满期，智利当局正等待它提出展延频率特许证的申请书。

关于巴尔马塞达电台，智利政府将在这些意见的第二章中有所说明。

2. 印刷和出版

工作组认为第107号军事命令限制了印刷和出版自由并试图描述它声称与阿康

卡瓜印刷所有关的情况来证明这件事。

关于这事，智利政府重申已在较早意见中和在关于军事命令的目前的意见第二章中所说的话。

此外，它必须告诉工作组，由阿尔弗雷多·费尔南德斯先生经管的阿康卡瓜出版社营业正常。目前在智利销售的该出版社的最新出版物是克劳迪奥·奥雷戈·比库尼亚先生所著的题为《电子技术时代和人权》的一本书。这本书是劳塔罗丛书之一，内中讨论卡特政府和拉丁美洲，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七日出版。

我们应该补充说明，阿康卡瓜出版社使用公司印刷工厂并通过阿隆索奥瓦利公司推销它的书笈，它只有一个编辑书笈的办公室。

最后，关于对《我们生活的时代》的查询，智利政府认为这个每周评论的出版和销路正好证明工作组蓄意想要证明的事物的反面。

B. 戏剧和艺术

工作组在三段中和以很小的背景资料促请注意两项警察行动，意图证明智利政府妨碍该国的艺术活动。

但是，它却没有提到智利政府和人民为了复兴艺术、文化和戏剧活动而作出的努力。在智利已经举行了新的绘图和雕刻竞赛。音乐季节已恢复它以前的重要性，而智利、拉丁美洲和世界文化的知识和传播已通过演讲、课程、讨论会、展览会和其他方法得到加强。

从孤立的警察行动作成结论或在三段中讨论戏剧和艺术作为该国在这个领域的发展的一种现象那是不负责的。

C. 教育

关于这方面，智利政府已在A/C.3/31/6号文件(英文本)第72和73页中作出下列说明：

“ 1. 它蓄意歪曲真相，把智利大学的行政管理与假定的限制学术自由混为一谈。

“ 根据传统概念，学术自由意指教授得在教室中就其特别受权讲授的教材自由表示所持的意见。

“ 在智利各大学中，绝不限制教师表示意见的自由，至于说他们经常受到监视和不准‘讨论哲学或意识形态性质的题材’那是假的。说教学方案须经‘事先的政治清查’也是假的，因为很容易证明那些方案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以前的方案完全一样，但是从严格的技术观点出发必需作出的某些修改当然除外。

“ 正相反，过去三年中学术和文化活动大大增加。现有定期的学生出版物，它们均真实地反映出大学共同体的活动；常有过去已被遗忘的学术性宣言；大学教授在电视上讲授对群众极为有益的课程。因此，大学已再次开始履行其创办人赋予的唯一使命。

“ 2. 报告提到‘200名以上的教授解雇事’，但却承认‘不明白解雇某些教授的主要动机是由于政治理由还是经济理由’。

“ 马克思主义政府迫使智利陷入经济困难的情况是大家都知道的。因此，智利必须面对一种社会和经济改组的过程，所以必须削减行政费用。从而，必须削减整个公共行政预算，又因为八所智利大学几乎全部由国家提供经费，所以，这些削减一定对它们有影响。

“ 工作组在它的报告中承认学术界工作人员的裁减只是因为经济上的需要，绝对没有政治原因。在已经采取措施的百分之九十或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事例中，并没有解雇大学工作人员，只是减少他们的工作时间以配合真正的需要，这是基于一项原则即大学的唯一目的应为讲授、从事研究和在文化发展方面提供合作。

“ 此外，在解雇工作人员时，已作出种种努力以减少经济上的损失，其方

法为选择有资格享受退休福利的人员为解雇对象。”

这些意见答复了工作组在它的报告中提出的指控，因为工作组仅只一再重复已在较早报告中说过的话。

除了上面所载智利政府的意见之外，我们还要提出下一章中转载的经济和统计数据来证明工作组的结论的错误。

第七章

经济和社会权利

工作组报告中有一章专门审查关于智利境内经济和社会权利的状况。

在这一章中，工作组一再逾越授予它的权力，令人不可忍受地干予个别国家有专属责任而根本与人权无关的事项。

智利断然拒绝这项审查，并且不准备给予这个工作组或任何其他小组质问智利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权利，因为这是属于内部主权的事项。不过智利政府的唯一目的，是要强调指出工作组的恶毒意图、缺乏客观和认真态度以及种种过分的作为，所以只拟就工作组的意见作出扼要的评论。

工作组所作的分析中甚至缺乏最起码的客观态度，这件事极其明显，所以只需参考属于联合国本身的机构，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等的最新出版物或世界报刊中有关智利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进展的报告，便足以证明这一分析的谬误。

(a) 工作组在某些事例中超越其任务的程度令人不能容忍。试问世界上是否有任何国家肯让一个工作组或一个委员会质问它关于使国内收入最高的人民缴付公私高等教育注册费的权利？试问那一个国家不会因它的卫生服务的行政机构受到质问而作出忿怒的反应？那一个国家不会认真对待批评它向各教育机构分配国家补助金的方法的那些人？

如果人权调查会导致这种情况，则毫无疑问这些调查将会彻底失败。

(b) 工作组在经济和社会科学方面使用三十年前早已过时的分析方法。

工作组对社会-经济问题的过时看法使得它无法赏识一个年青的现代国家所取得的进步。

作为文件证明，它用某些证人或其他反对政府的人的陈述而不查考公认合格的技术机构用科学方法收集的数字和数据。

工作组转载一小撮海外的智利人发表的意见，甚至不查一查他们所写的内容是否荒谬可笑，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显然缺乏二十世纪后半期一个成人对社会-经济事项必须有的起码知识。

从而，工作组根据它所谓的“各种来源”将工作人口的收入列成一表。对于失业人数、最低工资和赚最低工资的人民的百分数，它用不准确的数据，总结说百分之二十一点八六的工作人民其收入只够买面包、水和一些基本商品，而百分之七十七点八七的人民则在极其贫穷的情况下生活，他们的收入不够维持生计。

工作组没有停下来想一想这些数据是否符合面包、大米、牛奶、油、蔬菜、煤油甚至啤酒和肉类等，只提到几种忽然想到的物品的全国消费量。

工作组对于百分之八十的人民不消费这些物品与这些物品的全国消费量大大增加之间的矛盾显然不了解；工作组当然不会说百分之二十的人民在消费这些物品的全国供应量，这等于说智利已达到了事实上不可能达到的一种消费水平（全国生产和供应数字将证明这一假定的荒谬）。

(c) 工作组一再用评价的方法，以便对智利的真实情况有所歪曲。

例如，它说为了研究劳工问题而设置三方委员会（包括工人、雇主和政府代表）一事“起初虽然受到各劳工部门的热烈欢迎，但是并没有满足它们的期望”。

关于现正由立法当局审议因此还在得到批准、否决或修正阶段的两个法案，工作组竟敢说“工人们〔对这两个法案〕提出的意见没有受到注意”。

工作组声称它只拟讨论由于政府所采行动而已益加……恶化的那些〔经济〕领域。

这样，它批评了智利政府的行动而不分析我们国家取得的进步和面对的客观的困难。

从而，它捏造智利情况和把这种情况归咎于智利政府的行动。

它不调查智利在贸易条件方面发生了什么变化，所以忽视了智利出口价格的猛

跌（根据拉美经委会的报道，一九七五年下跌百分之二十七点三）¹ 和智利进口价格的大幅度上涨（根据拉美经委会的报道，一九七四年上涨百分之三十二点五，一九七五年上涨百分之八点九）²。

它不调查过去政府缔订的协定所造成的巨大外债偿还数额（约占出口价值的百分之四十）。

它没有提到一九七三年消费品价格指数的上升超过百分之五百（由于大规模的商品黑市低估了真正的通货膨胀率），而批发价格指数的上升超过百分之一千。

它没有指出由于政府的行动而已取得显著进步的那些领域（营养、婴儿死亡率、一般死亡率、通货膨胀、非传统的出口、实际工资）。

尽管工作组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并不够格，但是它处理这方面的主题的态度却不是调查者的态度而是收集敌对资料者的态度。

它不收集可能对智利政府有利的任何资料而局限于重复反对者所说的话。它对于真相不感兴趣，它的任务只是诽谤一个国家。

(d) 工作组包括的结论不是以任何分析或任何有关证据为根据的结论。

所以，它在提到高达百分之十六的失业率而非约为百分之十二的真实失业率以后，就提出完全没有根据的说明即“实际失业率差不多两倍于官方数字”。

它还说“智利政府对人权的态度对于该国的经济情况有深远影响”。它含糊地说智利难以获得财政资源，这与报告同一章中“智利已得到大量的外国经济支援”的另一说法自相矛盾。

(e) 工作组的报告载有根据恶意捏造的数据作成的一大堆结论，这些结论只能间接有助于支持它想要证明的事物。工作组避免提及与主题直接有关的背景资料，这些由智利政府提供的或是从属于联合国系统本身各机构出版物中和分析报告中取得的背景资料导致了与工作组的那些结论大大相反的结论。

因此，报告中谈到“由于通货膨胀率与工资调整数之间差距愈来愈大，所以，

¹ 参看一九七六年拉丁美洲经济概览。

² 参看一九七六年拉丁美洲经济概览（拉美经委会）。

国民收入中工人的份额和工资购买力急剧减少”。

这与联合国两个机构的意见正巧相反：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在这方面指出一九七六年期间工资和薪给有大量增加（超过百分之十一）³；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指出国民生产总额增加和失业率降低以后，说一九七六年四月至一九七七年四月期间实际工资增加约百分之十七。⁴

工作组的报告说：“智利的经济现况是足以引起重大忧虑的情况”。

不错，智利的经济现况必然引起只对我们的国家存幸灾乐祸的用心的一个工作组的重大忧虑。当这个工作组看到下述的情况时它必然感到“重大忧虑”，这些情况是：智利经济现已再度将通货膨胀率减低到不及前一年通货膨胀率的一半；它将工资和薪给的购买力提高了大约百分之二十；它减少了失业人数；尽管它的出口价格极低，它正平衡它的对外贸易；它正扩大它的营养方案；它正减低婴儿死亡率；它对最贫穷的人口提供充足的住房；它进口的粮食较一九七三年进口的粮食少三倍；它达到了过去二十年来谷物生产的最高水平；它按照超过其出口价值百分之四十的一种比率准时偿付其外债；它正拟订空前未有的老年人方案；最后，当工作组获知智利政府的经济和社会方案已经证明是“一项完全成功的方案”时，它必然感到“重大忧虑”。

工作组可以问一问各国的发展和财政部长，如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把他们国家的情况作出分析并总结说在减低通货膨胀率和复兴经济活动方面均已取得重大进步而且如果予测国民生产将增长百分之七，失业人数将进一步减少以及工资购买力将进一步增加⁵，对于这种情况，他们是忧虑呢还是宽慰呢？

³ 一九七六年拉丁美洲经济概览（拉美经委会）。关于智利的一章。

⁴ 新近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文件。

⁵ 新近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文件。

由于说不出的意图或愚昧无知，工作组的报告说，在一九七七年早期的一个月中，智利曾增加工资百分之四，这一增加数不足以弥补因这个月期间通货膨胀率所造成的购买力损失。

百分之四的工资增加数是在为补偿物价上涨而给予的自动定期工资增加以外的特别增加数。这项特别增加数显然表示收入购买力的增加，正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曾指出说智利财政情况好转使当局能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再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在自动工资调整数以外另增工资。

工作组的报告提到受教育的机会受到的限制。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在新近的一个报告中指出最近五年来智利境内所有年龄组（7至13岁、14至19岁和20至24岁）入学学生人数在学令人数中所占的百分数已大大增加。它还指出每一万学令人数的教师的人数已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以上。⁶

工作组声称受教育的机会受到种种限制，这是由于它有两个错误的概念。第一是它不知道智利十几年来受（公立和私立）大学教育的学生一向都须缴付注册费。唯一的改变是高收入家庭的学生缴付的数额。对于这些学生来说，智利大学的注册费每学期已增至100美元，这样得来的积余均用于贫穷地区的小学前教育。

智利政府特别着重低收入地区的小学前教育，笈此为低收入团体中的儿童接受小学教育作好准备并减少他们的“留级”和退学。一九七三年时，智利有幼稚园123所和幼稚园儿童10,085名。在一九七七年上半年末期，智利有幼稚园386所和幼稚园儿童36,028名。

工作组捏造了某大学预定免缴注册费学生百分率的办法，这种办法完全是虚构的。不过它承认那个大学的学生只有百分之三十三缴纳100美元的注册费。

工作组显然不知道一项事实，即这个十年的前半期，智利各大学得到百分之四十二的教育预算。已经做到的是要高收入家庭的学生向大学缴纳一种较高的注册

⁶ 一九七六年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拉美经委会）。

费，以便将那些款项转用于最贫穷区域中的小学前和小学学校。

工作组有没有想到过去贫穷地区的儿童不能上学或必须退学的情况要比目前这些儿童不但可以上学，而且可以继续在学校求学，同时使有钱家庭的子女向大学缴纳较高的注册费的情况，更加侵害人权？

工作组想要什么呢？它是不是想要比百分之十更少的学生享有比百分之四十二更多的教育预算？还是它想要保护富有家庭的收入而不惜付出代价，不顾那些连最基本的教育也没有完成的人们的需要？

工作组声称受教育的机会受到种种限制的话，所依据的第二个错误概念可在完全错误的预算支出表中反映出来。此外，错误在于工作组所谓的“调整后的物价指数”。

工作组说智利的教育支出减少了百分之五十，但是大学生增加了数千名，中小学生增加了143,000名，小学前学生增加了26,000名，受幼稚园教育的学生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七以及专门教育方面的学生人数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以上，试问工作组对此如何自元其说？

这些矛盾的原因是作为所谓限制的根据的表中数字是虚构的。过去四年中，智利教育制度在范围和素质方面均有很大的改进。

除了已经提到过的学生人数的增加以外，“留级学生”人数已经减少而师资训练则有增加（一九七五年训练了61,539名教师，而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三年训练的教师每年平均有14,000名）。

工作组并不认为应当促请注意“工作人员训练章程”的执行。智利有史以来第一次规定所有企业必须出资为其工作人员举办训练课程。这样，劳力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便能逐渐提高他们的资格和技能，以便担任责任较大的工作，支领较高的工资。

就工会事项来说，工作组提出了荒谬的指责，例如它指控智利政府要加紧控制工会，甚至完全扼杀劳工运动。

它的这些指责是以22个工会被解散一事为依据。不过，工作组报告附件五十一所载智利政府的答复完全澄清了这一点。

工作组没有反驳上述附件中所载智利政府的答复，因为这个答复是无可反驳的。尽管这样，它还是继续用关于那些工会被解散的辩证作为它指责的根据。

工作组没有提及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七年期间已成立了336个新工会，它们的成员在8万人以上。

智利政府经常与劳工组织合作分析国内的劳工情况。所以，自从一九七四年调查及和解委员会就工会自由问题访问智利并提出了载有各种结论和建议的报告以来，智利政府一直定期提出关于它执行那些建议的备忘录。国际劳工组织工会自由委员会和国际劳工局理事院分析了这些答复。

作为劳工组织的一个成员，智利一直与该组织合作，一直遵守它的规则，关于迫使智利暂时取消某些权利和保证的紧急情况也遵从它的程序。

值得注意的是智利工会领袖有绝对自由表示他们关于劳工、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其他问题的意见。

工会领袖持有的和与智利政府相左的各项意见都刊载在智利所有报章上并由智利电视台加以广播。工作组虽然知道这一事实，但却不予提及。

关于卫生，工作组用一名智利医生的话和在海外的智利人印行的一份出版物杜撰的一些收入数字并总结说“智利卫生情况的恶化已愈来愈明显”。

工作组不认为需要参考一下泛美卫生组织的数据和出版物，其中描述的智利卫生状况同工作组描述的卫生状况大不相同。

工作组再次显示它对社会科学技术和方法的无知。

工作组似乎相信调查一个国家卫生状况的最好方法是问该国政府的反对者的意见。那就是它所谓的“权威性材料”和“可靠来源”。

对于工作组来说，泛美卫生组织根据二十世纪后半期科学程序作成的分析和发

表的数据显然都是非权威性的和不可靠的。

工作组说“卫生服务人员的技能差极了”。它说“受过训练的医务人员均被开除，改以在最低限度就业方案下雇用的人员来替代”。

工作组试图以这些编造的谎言来震惊各国代表。它能希望使人相信不熟练的工作人员已造成了如泛美卫生组织新近出版物中指出的“智利未曾有过的最低综合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吗？⁷

工作组以不完全的引证来指控整个公共卫生预算的大幅度削减。

它提到一九七一年 45,900 万美元和一九七七年 14,500 万美元的数字。

国家卫生处全部支出的真正数字如下：

<u>年 份</u>	<u>百万美元</u>
1971	239
1972	275
1976	227
1977	254

全部公共卫生支出的略微减少并不妨碍重大进步的取得，这是由于国家卫生处各医院中现在普遍提高效率。

因此，看病和体格检查的总共次数已自一九七三年的 18,226,000 次增至一九七六年的 21,704,000 次。这就是说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六年按人口计算的平均看病或体格检查的次数分别为 1.84 次和 2.08 次。

同样，与工作组关于医务人员减少的谎言相反，国家卫生处每日定时的医药服务已自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和一九七三年的每 1 万人 25 小时增至一九七七年的每

⁷ 提议的泛美卫生组织方案和概算，第 148 号文件，一九七七年四月。

1万人31小时，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四。

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七年期间其他保健专业人员均有增加，计牙医增加百分之三十，药剂师增加百分之十五，护士增加百分之五，助产士增加百分之三十三。

虽则工作组捏造了少数项目“证明”智利卫生情况的恶化，但是泛美卫生组织却说到“儿童照顾方案成功”、“智利政府关心慢性疾病”和“由于积极免疫方案并入长期卫生活动，传染性的疾病已经减少”。⁸

工作组说到“物质和资沅缺乏”。泛美卫生组织关于对五岁以下儿童进行预防接种的报道如下：⁹

	<u>1972</u>	<u>1975</u>	<u>增加百分数</u>
小儿麻痹症预防接种	162, 529	263, 744	62.3
麻疹预防接种	231, 273	325, 898	40.9
DPT 预防接种	170, 227	370, 993	117.9

工作组的报告说公共卫生部门先前照顾到百分之九十的人民和百分之九十六的医院病人。此处“先前”一词是用来暗示智利政府不关心卫生。如今，这些数字实际上没有变动，一九七六年分别为百分之九十和百分之九十二。

工作组没有提到直接反映出国家健康状况的数据。现将这方面的一些数据（除了有关国际机构已经提到的那些数据以外）说明如下：¹⁰

⁸ 同上，一九七七年。

⁹ 向泛美卫生组织局长提出的年度报告，一九七六年。

¹⁰ 智利国家卫生处出版物。

	<u>1972</u>	<u>1976</u>
婴儿死亡率(每1千儿童)	71.1	55.4
一般死亡率(每1千人)	9.1	7.6
产妇死亡率(每1千次生产)	1.63	1.16
痲病(每10万人民的死亡人数)	24.6	19.1
消化道疾病的死亡人数	7,695	5,441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死亡人数	5,893	4,701
营养和新陈代谢疾病的死亡人数	2,374	2,246
没有产科医生接生的活产婴儿人数	37,876	29,525

关于营养,工作组超越了一切可以容忍的限度,竟提到“日益增加的营养不良”。

就智利来说,这种说法委实是讽刺,因为营养是或者说取得最大和最显著进步的一个领域。

除其他机构外,联合国大学、重要的世界新闻机构、泛美卫生组织和世界各地许多机构都已表示过那种看法。

联合国在联合国大学和智利大学食物和营养技术研究所为了与现正由那个联合国机构执行的世界饥饿方案合作而缔订一项协定时已注意到智利在营养领域所取得的进步。

《纽约时报》对智利政府方案的赞赏¹²在附件中有所说明。

泛美卫生组织也说“婴儿死亡率减低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营养方案”¹³。

今天,在智利由于优越而成功的方案,每一种程度的营养不良已创整个智利历史的最低记录;然而工作组却傲慢地说“现政府没有采取有效行动来消除营养不良”。

¹²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纽约时报》。

¹³ 泛美卫生组织正式文件第148号,一九七七年。

它得出这个结论是根据上述虚构的收入数字表。

工作组不得不承认智利政府已分发了3,200万公斤的牛奶和浓化旦白质。不过,为了贬低这项数字的重要性,它说“在阿伦德政府之下,每年分配给穷人的牛奶数量高达3,900万公斤”。

上面最后的数字经那个时期卫生部的正式出版物证明完全虚构。事实上,按照国家卫生处每年编写的出版物,牛奶的分发情况如下:

<u>年 份</u>	<u>百万公斤</u>
1971	21.1
1972	20.5
1973	21.5
1974	25.6
1975	29.7
1976	30.4
1977	32.5 (估计数)

除了数量的增加以外,牛奶的含脂量已自百分之十二增加到百分之二十六。

(f) 工作组采用大量蓄意捏造的其他数据而对显示智利政府在所有涉及的领域中所得成果的真实数据隐而不提。

因此,工作组变成了只是替智利的少数反对者制造舆论的机构。

它不说智利的通货膨胀率不到百分之七十而说将达到百分之一百。

它说中学学生人数已经减少,其实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七年期间他们的人数已增加了大约百分之七。

它说一九七七年四月的最低工资为1,190比索,却不提构成家庭收入一部分的家属津贴、搬家津贴和粮食津贴。因此,有两个子女的一个工人可得最低收入

1,750 比索，这一数额较工作组采用的其本身系属虚构的综合物价为高。

它说失业率为百分之十六点五而不说百分之十二的实际失业率。

它说百分之五十的工人领取最低工资，其实领取这种工资的工人还不到百分之十。

它说最低收入从 47.9 美元至 79.8 美元不等，然而事实上却从一个单身工人的 71 美元至有四个子女的一个工人的 101 美元不等。

它没有说现政府已将劳力工人和办公室工作人员的眷属津贴平等划一。一九七三年以前，一名办公室工作人员每个子女的津贴三倍于一名劳力工人的每个子女的津贴。

它没有说现政府已建立了劳力工人失业保险制度（一九七四年以前，这一制度只适用于办公室工作人员）。

它没有说现政府已建立了供养穷人的一种制度。

它没有说现政府首先对智利全国所有小学生分发免费教科书。

总而言之，它说尽了各种各样能够糟塌智利名誉的谎言，却避而不提对智利有利的任何事实。

结论

1. 报告不是真实调查的结果

象先前已经在这些评论中说明的那样，工作组完全不调查提请它注意的情况，而只限于汇报某些特殊而未经证实的指控，其唯一目的是要用以证实它先前的说法。这是一种明显的渎职。

客观而彻底的调查必会得到下面的结论：

(a) 智利境内没有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的人；

(b) 委员会已批准了（由于违反武器管制法、违反国家安全和违反军法）而经军事法庭判刑的人提出的 1,256 起请求只拒绝了 78 起请求。他们请求根据第 504 号法令设置的特别委员会赦免他们；

(c) 一九七七年全年期间，经常访问智利各拘留所的一些国际人道事务机构没有向智利政府汇报一件虐待的事例；

(d) 现时对失踪人士案件的调查已在不到一年期间查明了大约 100 人的情况；

(e) 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已取得显著的改善，这可从联合国本身的各国际技术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拉美经委会、世界银行）的报告中看得出来；

(f) 在智利境外避难的人士不断返回该国；

(g) 继续新法律制订工作和执行已经制定的法律；

(h) 智利境内情况的正常化不断有进步，智利总统已宣布一个总计划；

(i) 在这方面，智利已开始广泛传播大众辩论经过，包括智利全国各界人民的舆论；

(j) 大众传播工具有最大的自由就关系国家的各种事项提出它们的意见，这可在工作组报告中引述的各项摘要中看得出来。

2. 报告没有反映出智利境内的人权现况

报告不提智利境内的人权现况，而只从过去根据早前收集的所谓事实提出的各报告中收集一些结论，并以现在的假定来补充这些结论。这种做法通常不能证明任何事物（参看贝洛索和贝略·多伦案件）。

这可以从工作组在下列各章中引述自己的话的次数上清楚看出：第二章11次，第三章32次，第四章12次，第五章17次，第六章12次和第七章8次。

3. 报告使用理性上不能接受的调查方法

(a) 从第七章可以看到，它企图用证人的证言来评价智利的经济情况，无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和美洲开发银行等机构的存在。

(b) 从第七章可以看到，它企图用证人的证言来评价智利的营养和卫生情况，无视泛美卫生处、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已被指定为联合国大学活动地点的智利大学营养和食物技术研究所的存在。

(c) 它把证人的话或在政治上显然反对智利政府的各组织所编制的文件作为充分证据，虽然这些话与联合国各机构的正式资料相矛盾。

在卫生和营养方面，报告引述《智利新闻》（引述五次）（《智利新闻》转载工作组自称是由流亡国外的智利医生编写的非正式文件，该《新闻》并曾神秘地出现在参加日内瓦最近卫生组织大会的各代表团的文件架中）还引述称为“智利人权委员会”的一个机构的通讯（引述五次）。

关于经济事项，报告引述“国际政策中心”（引述六次）。

关于社会事项，它引述所谓的“智利总工会对外事务委员会”（引述一次）和“世界工会联合会”（引述一次）。

(d) 它认为智利政府提出的资料毫无价值，这可从整个报告，特别关于营养的一部分中清楚看出，它在第278段中说：“从智利政府和其他可靠来源收到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数据似乎没有指出这种情况已经改善……”

(e) 它不让智利政府知道它所收到的资料，以便用在它的报告中作为证据。它一直拒绝向智利当局要求关于它职权范围内的主题的资料，就可以证明这一点。

4. 报告没有作出任何认真、客观和公平的调查可以推出的结论

(a) 关于据称失踪的人士

工作组没有说智利政府在带头就国际红十字会提供的 893 名据称失踪的人士名单进行调查以后已设法找出大约 100 名这样的人的下落，他们多半都很正常地在智利境内工作；智利政府已同这些人士和他们的家属作过谈话，并已将这个信息转达国际红十字会和工作组。

工作组不屑对那种情况表示意见，因为它如果这样做，它便需报道智利所作调查的成就，所取得的具体结果以及有一种蓄意反对智利的运动的存在。

(b) 关于虐待

工作组应该说明一九七七年国际红十字会定期报告中未载有关于智利法院或政府虐待的指控。

工作组宁可听信新近获得赦免的它所谓“可靠”的证人的证言而不愿用同智利政府协商或同在智利境内非常活动并定期访问各拘留所和私下与被拘禁者谈话的那些人道事务机构协商的办法来收集资料。

最后，工作组除了不设法进行协商和信任关于没有证据的事实的证言以外，还视这些资料为现时资料，虽然据称的受害人说虐待情事发生于一九七三年或一九七四年。

5. 报告干涉智利的内政

在导言中已经说过，特设工作组以影子内阁自居，有计划地干涉智利的许多内政事务。智利希望联合国各会员国采取严厉措施防止这个政策的蔓延，因为凭借

这一政策“以私人资格得到任用的专家”们破坏了宪章赋予各国的义务，即尊重自决原则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义务。

6. 与特设工作组的关系

在导言中已经说过，智利政府将彻底审议此一情况并将按照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不容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干涉其内政。

附件，

附件

- 一、最高法院最近接受的上诉
- 二、就丧失国籍向智利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 三、就“吉列尔莫·贝略·多伦”失踪事件向律师公会总务委员会提交民权保障令申请书的摘录
- 四、关于奥索尔诺“科斯塔之音”无线电台起火原因的专家报告
- 五、与特别赦免委员会工作有关的统计
- 六、共和国总统与工会领导人的会谈以及劳工部长的意见
- 七、经济和社会情况
- 八、当前调查假定失踪人士的最后结果
- 九、回到智利的政治庇护者
- 十、营养方面的进展

附 件 一

最高法院最近接受的上诉

报告第64段说：

“然而，任何形式的保护性补救办法都是短暂的。 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日，上诉法院宣布，当国家在戒严状态时，保护性补救办法完全不适用”。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三日智利报纸《第三党》报道如下：

“最高法院接受关于要求保护，免受主计长办事处迫害的上诉。

“最高法院第二议事庭接受了职业训练处技术司前检查员理查多·韦尔塔·穆尼奥斯提出要求保护，免受共和国主计长办事处迫害的上诉。

“它在判决中裁定，驳回上诉的上诉法院第一议事庭应当根据问题的实质宣判。

“因为在戒严期间政府第1684号立法法令取消第3号宪政法令所规定的保护性补救办法，上诉法院不接受上诉人的证词。

“然而，最高法院在判决中指出，‘虽然第1684号立法法令实际有效，但上诉的实质问题与紧急程度不同的戒严期间所暂时不适用的种种民权无关。 在戒严期间，政府有保护国家内部安全的特别权力。’

“最高法院又表示，‘本上诉案的问题是，任何国家的民政当局是否有失职、错误或专断的行为，以致使公民受到损害。’

“上诉的理由是，根据一九七四年第134号最高法令的规定，当时的教育部长要求韦尔塔·穆尼奥斯自动‘根据公务人员（也就是共和国总统个人授权的公务员）行政法规第118条的规定，自动辞职。’

“教育部的行动也根据其他两项最高法令。

“当事人就向公务人员和新闻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提取20年服务应得的养恤金，但以共和国主计长办事处第11104号判决为根据而被拒绝。

“上述文件将上诉人（韦尔塔·穆尼奥斯）列为临时职员。政府原将全体公务员都列入该职类，但这种情况已不再存在。

“上诉人理查多·韦尔塔·穆尼奥斯在书面声明中对主计长办事处提出了种种评论和批评，强调它‘成为独一无二的高等法院’使得‘失败和专断的行为不能被提起上诉’。”

附 件 二

就丧失国籍向智利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报告第171段写道：

“ 171. 工作组关心地注意到，智利政府继续对其公民实施这种扩大和严厉的制裁。美洲委员会在关于智利的第三次报告中说：

‘ 严厉的制裁丝毫没有放松，也完全没有致力于解决种种必然在国外产生的问题。就以允许对它提出上诉、刑罚的性质本身以及施加的特殊情况（诸如当受害者在外国时），使这种追索权不可能被运用或毫无结果。外交部照会中的旁白就足以说明这一点，它的大意是：到目前为止，这项措施影响到的五名公民之中，没有一个人采用这项保护措施’。 ”

智利《信使报》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六）报道：

“ 下星期三：法庭将判决国籍上诉案

“ 昨天，为特别审讯而组成的最高法庭开始合议，审讯温贝托·埃古尔塔·格雷对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内政部第191号最高法令提起的上诉。这项法令剥夺了他的智利国籍。埃古尔塔目前在法国，由辩护人奥拉夫·连多·席尔瓦代表提出证词。

“ 昨天最高法庭只听取了关于案件的陈述，辩护将在下星期三下午三时以后开始。

“ 据悉，内政部依据职权提供记录的摘录，但到昨天下午为止，尚未知悉摘录内容。

“ 据报，辩护人豪尔赫·马里奥·金西奥会在最高法庭上为上诉辩护。 ”

附 件 三

就“吉列尔莫·贝略·多伦”失踪事件向律师
公会总务委员会提交民权保障令申请书的摘录

A. 律师费尔南多·奥帕索先生的陈述

圣地亚哥，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

律师费尔南多·奥帕索拉腊因先生到副主席面前，他证实了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向委员会主席巴伦廷·罗夫莱斯先生提出的陈述。他又说：

“一九七六年十月，我的座车和阿根廷公民阿古斯丁·门德斯·德尔·庞特所驾的车相撞。两辆车都受损，两个人也都被割伤，事情只是如此。

“这件案子最初发交初审法院，但不久以后该法院被指为不宜于审判这件案子，因此它又被转交努诺亚的地方警察法院。门德斯先生聘请吉列尔莫·卡塞雷斯·鲁维奥先生为律师，吉列尔莫·贝略·多伦先生为辩护人，我聘请安东尼奥·劳包先生和佩德罗·加哈尔多先生为律师，后来又加聘希尔维托·桑切斯先生。我要强调，吉列尔莫·卡塞雷斯律师从未到庭，我不认识这位先生，从未见过他，也不曾当面或用电话和他交谈。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努诺亚地方警察法院举行了初审，吉列尔莫·贝略律师代表门德斯先生出庭，门德斯先生目前在国外，当时，我为自己辩护。当审判将结束，我们正要签名认可判决书时，我看到我的弟弟海梅·雷纳托·奥帕索·拉腊因在用来作为法庭房间的一角。他在智利大学学习工程，是四年级学生。我后来获知，他到法庭来找我借钱以支付他个人开支。我弟弟在我们离开前五分种左右走进法庭，显然在审讯时听到吉列尔莫·贝略

先生无礼地提到我母亲，目前她在美国。贝略先生也想使她在民事上负有赔偿门德斯先生车子损害的责任。因为她在国外，贝略先生曾以书面通知她这回事。

“在庭外，我弟弟海梅和吉列尔莫·贝略先生开始口角，逐渐激动起来并互相侮辱，但双方都没有作任何方式的威胁。然后，贝略先生向伊拉拉萨瓦尔大道走去。但他走了约20米后，又走回法庭外我停车的地方。我弟弟也走去开他的车，但看到贝略先生走近我时，他也走了回来。说了一些粗话，我弟弟海梅就走开了。然后，我表示愿意用车载贝略先生到市中心去，但他不快地拒绝了。我想安慰他，但没有用处。贝略先生决定再到法庭去找审理本案的法官拉斐尔·奥帕索·丘伊巴斯先生。他告诉法官说，一名可能是军人或国家情报局里的人威胁他。他说他只是这样猜测，又说这个人又高又瘦，头发很短，蓄须，看来象军人。他说短发是军队的发型。我要补充一句：看来他说这些话是为了以防万一发生什么意外。我的印象是，拉斐尔·奥帕索法官在我的请求下去查询他在哪一个刑事法庭（初等或高等法庭）工作。他回来时告诉我是高等法庭，但当天不开庭。

“我感到十分担忧，就向在第24警局任警官的一个朋友求教。我请他查一下，是否有任何报告或控告档案。（该警局管辖他住的地区）。然而，结果是没有。我就把这些情事向第14大道的警局报告。这星期的星期五，我自动和据说失踪者的兄弟罗伯托·贝略·多伦先生见面，把我在这几段叙述的真相解释给他听，并告诉他说，剪军人发型的人是我的弟弟。他断然拒绝相信这些话。星期六晚上，我向国家情报局作了陈述，并且完全放心地离开。星期日，我向调查处提出一份声明，结果也是如此。星期日早上我去见负责审讯吉列尔莫·卡塞雷斯及其家属所提案件的法官，星期二我向同一个法庭陈述了一次。同一天，我和谋杀小组的主任专员面谈，星期三，我向努诺亚地方警察法庭的法官和办事员提出了有关控罪的陈述，该控诉已经提出，但尚未批准。

“我必须说明，我个人从未与吉列尔莫·贝略·多伦先生争吵，仅仅在与车祸有关的场合见过他。在收到传票前，我只见过贝略先生两次，一次是十月四日，在证实车祸报告的审讯进行时，和以后，当我在十一月前往他的办公室安排和解时。我还要加一句，十二月间我曾偶然在法庭遇到他，除了这几次外，我从未和他发生任何关系。

“我要指出的是，我是卫生部的律师，担任中部地区法律司主管。我全时工作，除了职务外，没有时间进行任何其他活动。

“我要指出，十三日（星期五）晚上十时十分，离开律师公会后，我接到某人的一个电话，带外国口音，他说，他是律师公会的人，并劝我到一个大使馆避难。在进行交谈时，我的律师加利亚多先生在场。为了这些理由，我向律师公会提出民权保障令的申请。

“上述情事经证实和签署。

(签 字)

(签字难以辨认) ”

B. 大学生海梅·奥帕索先生的陈述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圣地亚哥，海梅·雷纳托·奥帕索·拉腊因，身份证第6066445号，圣地亚哥；住址：孔塞普西翁82号；在法律顾问巴伦廷·罗夫莱斯·莱特列尔先生前作证，他说：

“四月二十七日，我提早打电话回家，问我哥哥费尔南多·奥帕索·拉腊因在那里，我要向他拿些钱。因为我母亲在美国，由他管理家里的钱。女

仆告诉我他在努诺亚地方警察法庭。（我哥哥惯于说出他的去处）。我就到市政厅去，找到了我哥哥的所在。我就坐在一名法庭官员旁边等待审讯结束。审讯在我哥哥和一个我不认识、可能是律师的人之间进行。我从未出过庭。我发现对方律师在说‘十足的谎言’，诸如我哥哥结了婚，我母亲不在美国而在智利等等，当审讯结束，我站起来准备离开时，他走到我身边，我就轻蔑地望着他，他就问我是否认得他，因为我竟这样望着他。我就说：‘滚开，你这猪猡！’他把我推开，说‘我是律师，小心点，我是法官的秘书’或这一类的话，并说我该‘当心！’我告诉他我不怕任何人，他是什么人与我无关。然后，他又继续说些侮辱人的话，我也一一回敬。我们和我哥哥一起走出来，在走近门口时，费尔南多表示愿意用车载他一程。他拒绝了，并向伊拉拉萨瓦尔大道走去。我走去开车回家。我要指出，我的车子是保齐渥牌，牌照号码是普罗维登夏镇 NS 516，我把该镇的标志贴在车内。（记录如下：他贴出普罗维登夏镇的标志，车子是一九七五年的保齐渥牌 404 型，引擎号码 2114450，牌照号码如上述，在别恩斯·赖西斯办事处登记，号码是 10·745B 号，登记姓名为恩里克·加西亚）我大约在 20 天之前取得这辆车，仍在办理过户手续。看到这位律师走回我哥哥处，我就把车开到我哥哥旁边，以便向他拿一些钱。当看到他在谈论我时，我告诉他不要再讨人嫌，快走开。我哥哥设法安慰他。我走回车子，他就走进法庭大楼，我从此没再见过他。

“我以前不认识也从未见过吉列尔莫·贝略·多伦先生，我是后来才知道他的名字的。

“我在智利大学经济和行政科学院学习商业工程，是第七学期，也就是第四学年的正式学生。我并非国家情报局的人，我从未加入该机构，我只听过报告说有这样名称的组织存在。

“对贝略先生的失踪我毫无所知，虽然我认为这一切只是一个完全与我无关的政治性谋害，如果贝略先生真正失踪，也与我没有任何关系。看来他们怀疑和控

告我是国家情报局分子的唯一证据是因为我剪了短发，这只是取其较为舒适而已。我和军队毫无关系，甚至尚未服过役。我唯一的事业就是读书。随记录附上大学学生证的影印副本一份，上面有注册号码，并经公证人古斯塔沃·博普先生证明。

“如果律师学会要澄清任何事项，我随时听候使唤。

“上述各节经证实和签字。

奥帕索（签字）

（其他两个签字难以辨认）”

C. 玛丽亚·欧亨尼亚·奥索里奥·拉戈斯的陈述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圣地亚哥

玛丽亚·欧亨尼亚·奥索里奥·拉戈斯，身份证号码75·751号，圣克鲁斯人，她的证词指出：

“我是埃尔沙·拉腊因·奥帕索夫人家中的仆人，费尔南多和海梅·奥帕索·拉腊因也住在家里。

“我记得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海梅·奥帕索大约在上午九时或九时三十分左右打电话给我，问费尔南多是否在家。（费尔南多告诉我他的去处，以便留下口信和获知谁打电话给他）。他有两个办公处，一个在中心，另一个在国家卫生局。

“海梅问我费尔南多的去处，以便向他拿一些钱，因为一天前他已告诉我，

他要向费尔南多取些钱。在母亲不在家时，费尔南多管理家里和他弟弟的钱，他弟弟是大学生，没有工作。

“我告诉海梅，费尔南多在努诺亚法庭办事处，因为费尔南多告诉我，他整个早晨都会在那儿。以备万一国家卫生局打电话找他。

“我已经替奥帕索家工作了一年半，做室内工作。

“我也要说，最近几天我接到许多电话，都是拨了号码之后又挂断。有时他们要找费尔南多，当我问是谁时就挂断了。

“上述各节经证实和签字。

玛丽亚·欧亨尼亚·奥索里奥·拉戈斯

(签字)

(另外两个签字难以辨认)”

D. 罗伯托·贝略·多伦的陈述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圣地亚哥

罗伯托·贝略·多伦，身份证号码4·889·401号，圣地亚哥，住址：阿拉米达232号，第171号公寓。他说：

“我是吉列尔莫·贝略·多伦的兄弟，我和他同住在母亲家，（阿拉米达232号）。

“三月间，我兄弟告诉我费尔南多·奥帕索律师威胁他，说不该和他继续纠缠，不然，会有极大的麻烦，也因为奥帕索先生与政府圈子有联系。这是唯一的一次我兄弟向我提起这件事。我还要说，我到他的办公室去，取得了当地警察档案的副本，其中我看到，费尔南多·奥帕索拒绝出示他的驾驶执照，他也曾多次说明他是一名律师，与政府圈子有联系。

“我不认识海梅·奥帕索。我从未见过他，也不曾看到他在我房子附近闲荡。

“四月二十七日晚九时，我看到我兄弟情绪十分烦乱，他告诉我，在当地警察法庭同一名身份不明的人发生了一件十分不愉快的事情。（费尔南多·奥帕索说，他不认得这个人）。这个身份不明的人口头上攻击他，并在法庭办事处和后来也在街上威胁他。威胁当中包括诸如‘你这卑鄙的家伙，损害我认识的奥帕索先生。为这件事你要付出极高的代价。’之类的话。

“经过朋友玛尔塔·多肯多尔夫，我获知，她和她的朋友艾德·史蒂文森在一次集会上遇到海梅·奥帕索，他告诉史蒂文森女士地方警察法庭上发生的事情，玛尔塔·多肯多尔夫在交谈时也在场，她就开玩笑地告诉海梅·奥帕索说，从他的面貌和外型看，他一定是国家情报局的人，对这个玩笑他笑笑说，人们常常弄错。海梅·奥帕索也告诉玛尔塔·多肯多尔夫说，因为我兄弟提出伪证，损害了费尔南多·奥帕索，他已向法庭提出询问。

“我向国家情报局提出一份书面声明，其中指出，第二刑事法庭法官晚间八时看到我兄弟，这是他最后一次被人看到，但他并没有回到家里。我在早晨五时三十分起床，发现他不在，就在早晨八时左右打电话给费尔南多·奥帕索，问他是否看到我兄弟。他说‘难道他没有出去作乐？’又说，这就是那儿公余的活动。我告诉他在第二刑事法庭工作。又说，我兄弟于五月二日（他失踪的前一天）开始在这个法庭工作。以后，我又一再设法找我兄弟，

我到法学院同乌戈·罗森德谈话、打电话到医院、陈尸所、调查局等地，当晚七时，我提出民权保障令申请。我知道费尔南多·奥帕索律师和一名律师（他的姓氏或名字是弗雷迪）一同在晚上五点钟左右到第二刑事法庭找我兄弟，但我不清楚究竟是在五月三日之前或以后。没找到他就说‘吉列尔莫·贝略一定是失踪了，他们在责怪我。’

“我猜测或怀疑费尔南多·奥帕索同吉列尔莫·贝略的失踪有牵连，因此，在作了一些别的努力之后，我就在早晨八时打电话给费尔南多·奥帕索。

“我有强有力的理由相信费尔南多·奥帕索和他的弟弟同吉列尔莫·贝略的失踪有关。理由如下：我兄弟只受过这两个人的威胁。他没有强烈的政治意见，从未受到安全人员的干扰，我家里的每一个人也都是如此。

“在以前的政府和现政府统治下，他从来没有激进的表现，也就是说，安全人员或政府并没有理由拘禁我兄弟。他不曾参与任何政治活动，不曾为教区共济会或任何这一类可能连累到他的其他组织工作。他从来没有对头，也没有受过其他威胁。因此，通过排除种种可能性，我必然会得到上述的结论。在我兄弟失踪后，我和佩德罗·加哈尔多、加斯东·阿里松两位律师、我妹夫马里奥·冈萨雷斯·科弗雷和费尔南多·奥帕索在佩德罗·加哈尔多办公室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我问费尔南多·奥帕索，他为什么不在事情发生的当天就说海梅·奥帕索是他的弟弟。他答复说，这是好意，因为他弟弟是个十足的花花公子，嗜好饮酒、放荡和凶暴，他要保护他。我问他海梅·奥帕索为什么知道事情的进展，他答复说，是通过送到他家的信件。但我知道，至少到几天之前，海梅·奥帕索单独住在一间公寓里。这是艾德·史蒂文森和玛尔塔·多肯多尔夫告诉我的。

“在我和上述各律师会谈之后获知：因为佩德罗·加哈尔多留了下来，他就问费尔南多·奥帕索是否是国家情报局的人，奥帕索回答说，他是DICAR的人，这一定是警卫情报局的缩写。

“我陈述,我曾经问过许多机构和许多人,包括国家情报局,他们说完全不知道我兄弟的去向,他们收到皮诺切特总统的命令,要在24小时内解决这个问题。

“我陈述,在五月四日和费尔南多·奥帕索谈话后,海梅·奥帕索打电话给艾德·史蒂文森,告诉她无论如何不要提他的名字,因为那会害了他。

“上述各节经证实和签字。

(签字)

(签字难以辨认) ”

E. 律师海梅·莱昂·埃雷拉先生的陈述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九日, 圣地亚哥

律师海梅·莱昂·埃雷拉先生的证词如下:

“大约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的头两个星期,我陪费尔南多·奥帕索(我是他的律师和朋友)到吉列尔莫·贝略的办公室去,我相信贝略先生、奥尔特加先生和门德斯先生都参加为了替撞车事件谋求和解的会谈。贝略先生提出,费尔南多·奥帕索应当支付他自己以及门德斯先生的费用。我告诉他们,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和解,无论如何这个问题要由法庭裁决。至于谈到威胁,奥帕索先生并没有作出威胁,总之,贝略先生才是作出威胁的人,他说他要用法律所提供的一切办法来控告费尔南多·奥帕索。

“奥帕索先生从未在任何时候说他和哪一个官员有联系，以及他在迭戈·波塔莱斯大楼工作。总之他不在迭戈·波塔莱斯工作。当贝略先生象同事一样对待他时，费尔南多·奥帕索告诉他不要象同事一样说话，因为他知道他们不是律师，但他并没有告诉贝略先生，以一个问题开始他们的事业是不恰当的。我再重复一次，费尔南多·奥帕索并没有作出威胁。

“这是我参加的仅有的一次会议，我也不曾再见过贝略先生。

“在整个会议上，贝略先生的态度都是令人不快和傲慢的，我也要把这点列入记录。

“上述各节经证实和签字。

里昂（签字）

（另外两个签字难以辨认）”

F. 佩德罗·加哈尔多的陈述

佩德罗·加哈尔多·吉拉尔多的证词如下：

“五月五日中午，我在办公室会见费尔南多·奥帕索，他的妹夫罗伯托和他的律师加斯东·阿里松。这次会议是为了查明费尔南多·奥帕索是否和吉列尔莫·贝略的失踪有关。这是罗伯托·贝略具体提出的问题。费尔南多·奥帕索答复说完全不知道他哥哥是怎么失踪的，他也没有牵涉在内。费尔南多·奥帕索在这次会议上说，涉及四月二十七日传票的人是他弟弟，并说过去他不愿明说是为了避免对他有所损害。

“贝略先生和他的妹夫指出，他们完全不相信费尔南多·奥帕索。他们也肯定，奥帕索和失踪事件有关，因为在法庭审讯时，他曾表示在迭戈·波塔莱斯有熟人，说我问费尔南多·奥帕索他是否国家情报局的人，完全不是事实，因为我知道他不是，他也没有告诉我他是警卫情报局的人。

“上述各节经证实和签字。

(签字)

(签字难以辨认) ”

G. 律师公会关于贝略·多伦再度出现的情报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九日，圣地亚哥

“佩德罗·加哈尔多律师口头通知助理秘书玛丽亚·阿亨蒂纳·费尔南德斯：吉列尔莫·贝略·多伦先生会在家。 玛丽亚就在贝略先生家接受宣誓专员的街头，以便核实这件事的真相，整个过程都有记录。

(签字)

(签字难以辨认) ”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五时四十五分，于圣地亚哥阿拉米达232号，托雷·多斯公寓171号，我由本委员会工作人员马西拉·索比夫人的陪同在门口见到一名35岁左右的女子，她说她是吉列尔莫·贝略·多伦的弟媳。 她

说，事实上贝略先生露面了，但当时他已外出，她又说她不能给我任何资料，因为只有她一个人在，而那不是她的家。我指出可以听到公寓内有声音；她解释说，那只是来看吉列尔莫的亲属。

“我问她什么时候可以找到贝略先生，她告诉我可以在六点钟。我说已经等了十五分钟，她告诉我他可能在下午七时三十分左右回来。又说她不会请我进去，因为‘气氛非常紧张，而吉列尔莫的母亲病得很厉害’。当我告诉她，律师公会将传讯他，她说她希望他们在同一天传讯他，因为吉列尔莫·贝略将离开圣地亚哥休息几天。

“最后，她告诉我，因为她并没有和他交谈，她不知道他是怎么出现的，也不知道他过去在那里。下午五时五十五分，程序结束。

(签字)

(签字难以辨认) ”

H. 贝略·多伦的辩护律师向律师公会所作的证言，
说明多伦已再出现

圣地亚哥，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九日

吉列尔莫·卡塞雷斯·鲁维奥、佩德罗·巴里亚·古铁雷斯和希尔维托·鲁道普等三位律师出席了理事会，并陈述说：

“我们从拉法尔·贝略·多伦先生在今天中午十二时左右发表的一项陈述中获悉，唐吉列尔莫·贝略·多伦已在昨天，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晚上回到了他的家里，拉法尔·贝略·多伦先生说，他回家后身心状况均佳，但按照医生的劝告，拉法尔·贝略·多伦先生没有同他谈论此事。

“我们作出这项陈述的人，要赞扬律师公会认真审议各项事实和慎重采取各措施的态度，但是就申请发出人身保护令一事而言，我们相信对保护我们职业声誉的这个可敬的理事会提出这项申请的理由仍然是有效的，其目的在使我们所说的那些行为不会再发生。

“我们特此声明：下列签名人于下午六时四十分前来理事会作了以上的陈述。

“我们阅读了上述各点，并表同意，特在下面签名，以资证明。

(签名)

(签名字迹不清) ”

I. 贝略·多伦的律师的正式证言，
说明多伦已再出现的情形

“致律师公会总理事会。

“我们两人，吉列尔莫·卡塞雷斯·鲁维奥和佩德罗·巴里亚·古铁雷斯，为了支持申请人请求发出人身保护令及对本辖区律师唐费尔南多·奥帕索·拉

腊因的控诉，谨陈述如下：

“我们极为宽慰而满意地获悉吉列尔莫·埃尔南·贝略·多伦已于昨晚回到了他母亲家里。由于医生建议他不应该谈论此事，因此我们无从由他亲口告以他‘失踪’——如果可以称之为失踪的话——的确切情况。

“请理事会注意这项事实。

“同时，我们要指出我们相信对费尔南多·奥帕索·拉腊因的控诉应详加调查。该律师曾对贝略和欧克利德斯·奥尔特加·杜克莱克施加非法压力，这种压力并不因为贝略已经回来便不复存在。该律师的弟弟曾企图殴打贝略，造成了威胁和消极状态，这种情形也并不因贝略的再度出现而告消失。

“我们作这项陈述，并不是出之于任何的报复心理，而是因为我们确信这种性质的行为应当受到理事会的惩戒性处罚，以免再有这类行为发生，同时维护自由从事这项职业的权利，确保这项职业的道德守则受到尊重。

“由于目前在某些案件中相信自己有权威胁同僚，宣称自己同官方的圈内人士或政府安全机关有接触的人持续增加，这种事情就变得更形重要。然而，上述的压力和威胁，直到目前才付诸实现。这可能就是为什么许多同僚们对这些压力和威胁不予重视的原因。

“引人注目的吉列尔莫·贝略案件，应能使我们考虑在面临这类威胁下从事这项职业而可能遭到的危险。

“对于每一个提请理事会注意的案件，理事会有义务决定采取什么措施来保护受到这种压力的受害者，并有义务对施加这种压力的律师予以惩戒性处罚。

“我们敦促总理事会注意以上所述，并给予适当的考虑。

“此外，我们敦促理事会命令努尼奥阿的地方违警罪法庭就四月二十七日审讯门德斯控诉奥帕索案（第1 6405-077号）的经过情形和就吉列尔莫·贝略·多伦的书面控诉的情况提出报告，并全面说明在该次审讯中所发生的事件。

（签名）

（签名字迹不清）”

J. 贝略·多伦向调查处所作的供述

佩德罗·加利亚多律师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九日出席了圣地亚哥的律师公会总理事会，并陈述说：

“据我了解，吉列尔莫·贝略·多伦先生据报正在调查处向杀人案小组组长佩德罗·埃斯皮诺萨先生作了供述。

(签名)

(签名字迹不清)”

圣地亚哥，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九日

“请以电话通知佩德罗·埃斯皮诺萨先生。

(签名)

(签名字迹不清)”

兹证明检察官于下午七时十五分以电话同调查处的一名官员佩德罗·埃斯皮诺萨先生通话，这名官员说他已经取得了吉列尔莫·贝略·多伦先生的供述。后者告诉这名官员说，他已于昨天，即五月十八日下午七时三十分回家。他拒绝提供进一步的情报。

(签名)

(签名字迹不清)”

K. 律师公会对贝略·多伦已再出现一事
所作的查核

“我在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时同理事会的一名职员玛丽亚·阿亨蒂纳·费尔南德斯一同前往圣地亚哥第232大道第2栋大楼第171号公寓吉列尔莫·贝略·多伦先生的家里，并同吉列尔莫·贝略先生谈了话。他说他不想作什么说明，因为他过度疲劳，而且要作一番思考。当我们通知他于第二天下午三时出席理事会时，他说他将前往陈述。

“我们——在下面签字的秘书及上述职员——特此声明：贝略先生的身体看来完全正常，当时他正同他的一些家人和朋友一起进餐。对他的访问于下午九时十分结束。

(签名)

(签名字迹不清)”

L. 律师公会总理事会的裁决

“鉴于：

“1. 吉列尔莫·卡塞雷斯·鲁维奥律师在罗伯托·加雷顿·梅里诺、佩德罗·巴里亚·古铁雷斯和维克托·雷沃列多·冈萨雷斯等律师的支持下，申请为他本人及其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吉列尔莫·贝略·多伦和欧克利德斯·奥尔特加·杜克莱克先生——发出人身保护令；他们说他们受到了国家情报局官员海梅·奥帕索·拉腊因先生和国家卫生事务处雇用的律师费尔南多·奥帕索·拉腊因先生的威胁，声言要伤害他们的身体。

“申请人说这些威胁已付诸实施，吉列尔莫·贝略·多伦先生遭到非法绑架，而费尔南多·奥帕索·拉腊因和海梅·奥帕索·拉腊因先生均直接参与此事。

“他补充说，由于他在努尼奥阿地方违警罪法庭的一件讼案中为他的当事人和费尔南多·奥帕索·拉腊因先生之间的一件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害提供了法律援助，他的律师奥尔特加和贝略先生均受到了后者的威胁，要他们放弃这个案件。

“四月二十七日，吉列尔莫·贝略·多伦先生为了他的当事人而前往努尼奥阿地方违警罪法庭，同费尔南多·奥帕索·拉腊因先生继续进行听讯。在那个场合中，据贝略先生的描述，有个身高1.82公尺，瘦瘦黑黑的大约22岁留着军人发型的人——后来他查明这个人是国家情报局的官员海梅·奥帕索·拉腊因——不断地注视着他并对他进行威胁。在他离开法庭的时候，这个人想要打他，于是吉列尔莫回到法庭并提出控诉。

“五月三日，吉列尔莫·贝略先生在下午七时五十五分离开了高等刑事法院——他在该法院担任第一助理的职位——前往自己的事务所，但是他并未抵达那里或回到他的家中，同时一切寻找他的尝试均归无效。五月四日，申请人向上诉法庭请求发出人身保护令，五月五日他就奥帕索·拉腊因兄弟进行的绑架和非法联结提出了控诉。

“ 申请人又说： ‘ 我不怀疑吉列尔莫·贝略已被绑架，而且被非法无理地单独禁闭于秘密地方 ’，并说：奥帕索律师 ‘ 不符职业道德和带有犯罪性质 ’ 的行动， ‘ 暧昧地企图利用非法手段来获致有利于他的判决 ’。 他最后说， ‘ 说不定是非法集团或国家情报局本身的成员 ’ 的一个或几个坏分子所采取的行动，是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开始进行的一项计划的一部分，当时这项计划的设计人已开始研究他们要打击的对象和他们的犯罪目的。

“ 2. 理事会注意到吉列尔莫·贝略·多伦已于五月十八日回到家里的事实。

“ 3. 在审议申请书时，以下律师作了陈述：费尔南多·奥帕索·拉腊因、希尔维托·鲁道夫·比万科、吉列尔莫·卡塞雷斯·鲁维奥、安东尼奥·拉维奥·索托马约尔、海梅·莱昂·埃莱拉、佩德罗·加哈尔多·吉拉迪、佩德罗·巴里亚·古铁雷斯、佩德罗·加利亚多·巴里奥斯等先生。 以下法律学院学生作了陈述：欧克利德斯·奥尔特加·杜克莱克和罗伯托·贝略·多伦先生及玛丽亚·欧亨尼亚·奥索里奥·拉戈斯、玛丽亚·塞西莉亚·丰斯·梅迪纳和玛丽亚·内拉·费尔南多·阿努斯女士等；海梅·奥帕索·拉腊因先生也作了陈述。 此外，还向内政部、努尼奥阿地方违警罪法庭的书记拉法尔·奥帕索先生及国家情报局作了报告；打了电话给调查处处长、杀人案小组的佩德罗·埃斯皮诺萨先生和第二高等刑事法院的法官拉克尔·坎皮萨诺女士请他们提供情报；收到了圣地亚哥第二高等刑事法院第86572-1号案件关于据报虐待和绑架吉列尔莫·贝略·多伦的情报，并已下令附上同申请书有关的文件。

“ 铭记着：

“ 1. 理事会收集的证据中含有以下事实：

“ (a) 海梅·雷纳托·奥帕索·拉腊因先生于四月二十七日前往努奥尼阿地方违警罪法庭，并不是象申请人所说的是一种予谋，更不是象他所说的，是执行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开始进行的一项计划 ’，而只是去见他参加听讯的哥

哥唐费尔南多·奥帕索律师，从后者所保管的家庭资金中取钱。海梅·奥帕索先生最近才认识吉列尔莫·贝略·多伦先生，由于后者在该次听讯中说了侮辱他家里一个人的话，感到生气，他们之间吵了起来。

“(b) 费尔南多·奥帕索先生是一名律师和国家卫生事务处中央区的区长，他在那儿全时工作；海梅·奥帕索先生是智利大学四年级的工科学生，但他们两人都不是国家情报局或任何其他安全机构的成员，也没有为它们工作。关于前者为国家卫生事务处工作并同政府圈子有接触，而后者——海梅·奥帕索——留着‘军人发型’的事实，并不能充分证明象申请人所说的有那么一样联系；然而，事实上这还是为作出这项指控而提出的唯一证据。

“(c) 吉列尔莫·卡塞雷斯先生受到两位奥帕索先生的某种威胁的说法是不足采信的，因为他们之间并不面熟；他的律师欧克利德斯·奥尔特加先生和吉列尔莫·贝略先生也没有受到奥帕索先生的这类威胁，因为海梅·莱昂·埃雷拉先生——假定有威胁的话，当时他是在场的——说不仅证据不正确，而且，相反的，贝略先生还傲慢地威胁奥帕索先生说如果后者不答应他的要求，他就会对他提出刑事控诉。

“(d) 根据申请人的说法，吉列尔莫·贝略·多伦先生是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三日下午八时三十分被奥帕索兄弟绑架的，但是在那个时刻，费尔南多·奥帕索先生正在他的一名当事人玛丽亚·塞西莉亚·丰斯·梅迪纳女士的家里，而他的弟弟海梅·奥帕索则在家里同一位大学朋友阿尔维托·布森尼亚斯先生一起研究经济学。

“2. 虽然理事会和其他有关当局获悉吉列尔莫·贝略·多伦先生在五月三日至十八日期间不在家中，但是并没有证据可以支持在那个期间他被费尔南多·奥帕索先生或他的弟弟‘绑架’的说法，不论这件事是否同发生在地方违警罪法庭的事故有关，或是证明真如所说，贝略先生的失踪是由于国家情报局或内政部下令把他拘押。 不仅国务秘书办公室坚说没有下令对吉列尔莫·贝

略·多伦先生采取任何措施，而且正如据称受害者的兄弟罗伯托·贝略·多伦先生所说的，吉列尔莫·贝略·多伦先生并未持有激进的政治观点，他或他的家人也未受到安全部门或政府的骚扰，因此这些机构不可能有兴趣拘押他；相反的，正如欧克利德斯·奥尔特加先生以大略相同的提法说出来的，他们还接到了共和国总统要会见多伦先生的指示。

“3. 理事会注意到以下各点：

“(a) 有一位妇女住在邻近吉列尔莫·贝略·多伦住处的一个公寓，是海梅·奥帕索·拉腊因的大学朋友。她发现贝略先生在五月十八日那天留在家中。当奥帕索先生的律师唐佩德罗·加利亚多于五月十九日获悉这项事实时，曾通知了第三高等刑事法院的法官卡门·卡纳莱斯女士，关于绑架的控诉就是提交给她的。她于是命令杀人案小组前往吉列尔莫·贝略家里，对他进行问话，并把他带往法庭供述。因此，全靠上述律师的行动，当局才能发现吉列尔莫·贝略先生是在家里。

“(b) 就在间接获悉贝略先生留在家里的二十四小时以后，以及在理事会的助理秘书访问了他家一个小时以后，吉列尔莫·卡塞雷斯和佩德罗·巴里亚先生才到理事会来，宣布失踪的人已于头一天回到了他母亲家里，并说他们不清楚他‘失踪’的确切原因，医生建议他不要谈论此事。

“(c) 理事会助理秘书于五月十九日第二次前往贝略先生家里，发现他十分健康，正在同他的家人和朋友一起进餐；贝略先生向宗教部长说他不愿‘作什么说明，因为他过度疲劳，而且要作一番思考’，但即使如此，他还是同意在第二天到传召他的本公会来，说明失踪情况及使人更加了解对奥帕索提出的控诉。直到目前，他还没有前来陈述。

“(d) 对于吉列尔莫·贝略不太愿意说明他的失踪的事，理事会收到了三种不同的解释：第一是已在上边提过的吉列尔莫·卡塞雷斯和佩德罗·巴里亚律师的解释；第二是罗伯托·贝略的解释，即他的兄弟不想对他的失踪或他前

往何处的情形说任何话；第三是吉列尔莫·贝略本人在第二刑事法院的供述中所作的、载于理事会所收到的记录中的解释：即他在五月三日离开了他事务所附近的商业酒吧后，他失去了知觉，一直到五月十八日当他发现自己在靠近阿穆纳特吉街角的地方沿着阿拉梅达大道行走的时候，他都不清楚发生过什么事。按照所说的情形来看，理事会不太相信最后一种解释，该项解释与其他的解释不同，而且又没有讲出进一步的详情。

“4. 申请人和据说受害者的行为并不是很清楚，而且同上面提出的证据互相矛盾，当考虑到申请人身保护令和提出刑事控诉的速度之快，以及考虑到这件事在宣布时的大事宣传，更见得是如此。从所提出的证据来看，理事会的结论是贝略先生并未被绑架或被拘押，相反的，他显然有意利用他的失踪——从一切迹象看来是自动的失踪——来设法在国内和在国外，尤其是在他于失踪前一天还出席过的法庭内搞出一个宣传花招。律师公会认为所有上述事情是令人困扰的，因为这样公开指控奥帕索先生绑架一名律师以求在地方违警罪法庭审理的案件中获得有利于他的决定，是严重地损害了一名律师以及整个职业的尊严和荣誉。

“5. 理事会必须作成结论，即在吉列尔莫·卡塞雷斯·鲁维奥提出的并由罗伯托·加雷顿·梅里诺、佩德罗·巴里亚·古铁雷斯和维克托·雷沃列多·冈萨雷斯等先生支持的这个申请中，不仅作出了不相称和极为不负责任的陈述，与我们的职业不相配而且以不诚实的说法严重歪曲了真相，利用无缘无故地把象上述的那些不名誉行动嫁罪于人的行为，损害了一个律师的名誉。

“6. 费尔南多·奥帕索·拉腊因先生也向律师公会提出了发出人身保护令的申请，要求受到保护，因为吉列尔莫·卡塞雷斯的申请书复印本已公开地在各法庭的走廊散发，而且他已为上述各项事实而受到了各种不便和苦恼的折磨。

“同时鉴于有关律师公会的第4409号法令第十二(a)条和《职业道德守则》

第一、第二、第三、第十四及第四十条；

“理事会决定：

“ 1. 驳回吉列尔莫·卡塞雷斯·鲁维奥律师要求发出人身保护令的申请。

“ 2. 接受费尔南多·奥帕索·拉腊因律师所提发出人身保护令的申请，据此对他提供保护。

“ 3. 对吉列尔莫·卡塞雷斯·鲁维奥、罗伯托·加雷顿·梅里诺、佩德罗·巴里亚·古铁雷斯和维克多·雷沃列多·冈萨雷斯等律师在提出申请时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以及对他们或其他律师因在各法庭走廊散发上述申请书复印本而应负的责任，采取纪律行动。

“ 4. 授权最高法院就本裁决有关的事情，对作为法律官员的吉列尔莫·贝略·多伦先生采取行动。

“认可

“胡利奥·杜兰、阿曼多·阿尔瓦雷斯、巴伦廷·罗夫莱斯、卡洛斯·利雷亚、阿莱西亚·罗莫、乌戈·加尔维斯、乌戈·罗森德、何塞·戈麦斯、伊格纳西奥·加尔塞斯、巴勃罗·罗德里格斯、卡洛斯·克鲁斯-科克、利迪奥·梅拉、助理秘书埃尔南·查维斯·索托马约尔。”

附件四

关于奥索尔诺“科斯塔之音”
无线电台起火原因的专家报告

报告第202段：

“202. 工作小组也注意到在一九七七年三月底由奥索尔诺主教管区所属的一个基金会拥有的奥索尔诺之音无线电台被烧成了平地。当地的主教巴尔德斯在一项公开声明中说他想知道在教会房产上发生的这场大火和另外的六场大火是否可视为一种巧合。”

被请来决定起火原因的化学专家作了以下报告：

化学专家内尔松·奥利瓦雷斯·里瓦斯
向犯罪学实验室主任提出的报告

“根据一九七七年一月三十日的一项口头命令，部内的警察处作出安排，由犯罪学实验室派出一名官员前往奥索尔诺城，以确定同日清早在一幢小建筑物中发生火灾的地点和起因，这所房子里放置农村发展无线电学校基金会拥有的科斯塔之音无线电台的播送设备。

“1. 起火前现场情形的说明

正如已经提过的，事故发生在科斯塔之音无线电台的播送房和天线上。

“这个建筑物有混凝土地面、松木天花板和墙壁，墙壁外表是落叶松木的条板。屋顶盖有锌板，两面斜下，高度约为3至4公尺，涂上红漆。

“内部有：

“音响设备、扩音机和高2.10公尺、长0.96公尺、宽0.90公尺的长波发射机，一张木椅和放有示波器和一箱工具的一张桌子；在地面上有变压器、一合工

具、装有用于带电线轴的冷却油的一个油漆罐、装有约 2.5 公升汽油的一个油罐、一个设备配件架、一个灭火器以及大量的铁索挂在墙上。

“窗户的尺寸未经证实，内部均有金属线网保护。

“建筑物周围有高 2.10 公尺的栅栏，用木条和金属线网制成，离建筑物东、南、西三边各 1.10 公尺，离北边 4.63 公尺。

“在围起来的地方内，在西边离栅栏 3.75 公尺，在北边离栅栏 1.60 公尺处设有高 51 公尺，上装灯泡的一根天线，由房子里的 110 伏特变压器供电，在下午 8 时开灯。

“ 2. 起火后现场情形的说明

“整个灾区显现了大火肆虐的迹象。

“在火灾现场可以看到发射房已被完全焚毁，锌板掉落在地面上，那儿只剩下灰烬、少数烧焦的残余物和上面说过的金属物体，这些东西已完全毁坏掉。栅栏也已被坏掉，倒在地面上。

“ 3. 所进行的调查

在第一次访问火场时，即已一般性地检查了这场火的特点和破坏幅度，同时作为第一个措施，先把掉落的锌板排列在附近的地面上，以便利用比较不同强度的大火所造成的各种程度的色泽，来决定何处温度最高。用这种方法查出最高热度的地方是在南端和北端；这是由于北段的发射机有两个由大约 16 公升的冷却油冷却的变压器（调制和冲击调制），这两个变压器已经被分解和烧焦掉。

“在南端有两罐打开的油料，这些油料使这一段的热度增加，并使这一带的墙壁全部损坏和使屋顶掉下来，从原来的地方往南掉落一公尺左右。

“由于风向是自北向南，因此火势延伸到南边，造成更大的热度，这可从较大面积的草地烧焦情况看出。在这一带也可看出零星的烧焦地方，但这可由燃烧物

顺风点火的情形来解释。

“鉴于上述情况，调查行动于是集中在建筑物南北两端，结果发现两处着火的地方；但是南端的油料是造成这一带火势较强的原因。

“同负责维修设备的人进行了谈话，他说音响设备于二十三时十五分自动停止通电，在此之后房子和天线的照明系统仍继续供电。

“房子的照明是由220伏特的变压器供电，天线则由离北墙约5公分的110伏特变压器供电。电力是经由一条绝缘电缆传导，这条电缆从与天线几乎相对的墙壁上的洞中穿过，悬在空中，随风摇曳。这条电缆是十年前房子建筑时装设的。

“在设想大火以前各种物体和设备的情况时，化学专家对电缆的特点印象特别深刻，有好几段由于铜导线熔失了，表面绝缘体已经破掉，从而显示出这一个地方的温度比着火的那些地方的温度为高，其理由如下：

“1. 电缆内部导线被熔化的情形，并未在房子内部的直接被火烧到的那些电线上发生；

“2. 此外，在房子内部和联接示波器的绝缘电缆有更细的铜导线，但并未被火熔化。

“应加注意的是电缆内含有两根隔开的由橡胶包住的铜导线。

“因此，可以认为这个地方的高温是由于有关电缆短路所造成的电的现象而引起的，这种短路是因绝缘橡胶破裂使正极同内部通地电流接触所致。无疑的，有十年历史的电缆的陈旧状况以及屋外电缆没有什么支撑和持续被风吹动的情况，也进一步促成这种现象的发生。

“在检查了配电板之后发现保险丝已被修过，而且有短路过的迹象。因此，鉴于上述各点，可以认为起火原因是由于建筑物外头的电缆发生电的现象(短路)之故。

内尔松·奥利瓦雷斯·里瓦斯
化学专家”

附件五

与特别赦免委员会工作有关的统计
(第504号法令)

报告第174段说:

“174。 由于工作组尚未获悉特别委员会所引用的标准，并且智利政府表明这类减刑是由共和国总统斟酌决定的，因此工作组不能评价该制度的效验。

特别赦免委员会所作的内容如下:

智利共和国

军政府

司法部

根据最高法令第504号
设立的特别委员会

截至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向特别
赦免委员会提出的流亡申请摘要

RMD/ERM/WRSRA 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

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请总数	1,676
减提出过一次以上的申请	156
申请总数	1,520
委员会按照特赦令核准的申请	1,160
委员会按照特赦令核准的没有签证的人的申请 .	96
驳回的申请	78
已入档的申请及其他	138
转送普通赦免委员会的申请	19

待签申请	11	
委员会复审的申请	18	
提交的申请总数		1,520

截至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按照一九七五年

最高法令第 504 号已出国的申请人	1,037
已在处理的申请人无签证的申请	96
被军事法庭裁定有罪而按照最高法令第 504 号获得普通赦免并得到自由的人的总数	111

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圣地亚哥
(签名) 恩里克·罗西·梅希亚斯
警长秘书

欧洲移民政府间委员会报告如下：

“ 将因违反国家内部安全法而被判徒刑的人减刑为流放的计划的当前情况 ”

(智利政府与欧洲移民政府间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九日签署的协定以及一九七五年五月十日在官方公报上发表的最高法令第 504 号)

“ 1. 从计划开始至一九七七年九月八日为止经特别赦免委员会审查的申请：

(a) 核准的申请

已出国	967
已得特赦令并持有签证 (旅行证件齐全)	39

持有签证而等待特赦令	32		
撤消	21		
死亡	1		
持有特赦令而等待签证	5		
等待签证和特赦令	<u>94**</u>	1,159	
 (b) <u>批驳的申请</u>			
持有签证的人	<u>64</u>	64	
 (c) <u>当时已服满刑期并出国或行将出国的人的申请</u>			
已出国	89		
持有签证而等待特赦令	<u>5</u>	94	
 (d) <u>当时已服满刑期并获得无条件的自由但尚未取得签证的人的申请</u>			
	75	75	1,392
“ 2. 延期的申请	4		<u>4</u>
			1,396
 直接被判流放的人的情况			
已出国	59		
持有签证等待出国	11		
等待签证	<u>3</u>	73	

** 其中二十人在狱中，二十五人流亡国外（参看所附名单），四十九人获得有条件的自由。”

附件六

共和国总统与工会领导人的会谈以及劳工部长的意见

报告第250段说：

“250. 智利军政府除了立法限制工会行使基本权利以外，还不断向工会组织及其领导人进行恫吓和骚扰。工作组听到了近月来访问智利的人说，军政府企图压制整个劳工运动。连官方提名的“工会领导人”都公开批评政府的劳工政策。不论是官方提名的，或是政府不承认的“工会领导人”连保护他们的会员的利益都不准，更不用说促进利益了。”

智利报纸《信使报》一九七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作了如下的报导：

“《信使报》

“智利，圣地亚哥，一九七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日

“特别报导：工人开口了

“一个月的工作。．．．．“孩子都没有鞋穿了，还说什么‘全心全意’．．．．．
“绝不向失败主义屈服．．．．“这些绅士，这些中层经理人员．．．．“他们以为他们即将失去土地；．．．．可是庄稼已经种下了．．．．“我们要面对面的讨论．．．．“各机构部门主管毫不谅解．．．．“总统先生，这样才公平．．．．
“劳工处没有办事人员．．．．“必须加强三方委员会的办事效率．．．．“三万五千个街头已经足够了，．．．．不允许有法律漏洞．．．．“彻底执行原则宣言．．．．“歪曲经济政策．．．．

“劳工部长发言——独家新闻

“与工人对话愈来愈容易和坦率了。．．．．他们全都来了，包括从那个集团派来的那一位。．．．．如果铜公司的中层经理人员的问题是真有其事的话，那实在是可悲。．．．．审计员办事处即将公布三方委员会的规则。．．．．工人和雇主应在发生冲突之前就一部分仲裁人的名字达成协议。．．．．工会领导人保留了他们传统的特权和优迁。．．．．检举上司的人的姓名可以保密，．．．．彻底调查正在进行。．．．．我们有史以来从没有象现在这么多的工人隶属于工会。”

“皮诺切特总统与二百名工会领导人会谈

“十三名工人代表上星期三在

‘迭戈·波塔莱斯’大楼所作的口头声明摘要

“没有人对政府作严厉的批评；几乎所有的发言人都对有利于工人的许多措施表示感激，其中还有人说‘全世界所有工会领导人都希望能够有机会同他们的国家元首会谈，就象我们同总统会谈一样’。但十三位领导人当中每一个人都指出，有时甚至绘声绘影地说明了困扰大部分工人的种种问题。大多数发言人的矛头都指向经济政策，几乎每一位发言人都对高层和中层经理人员提出严厉批评。

“以下是十三篇声明中比较重要的意见，每篇声明平均长约八分钟，这是从政府新闻秘书处稍后发出的长达三十页的单行打字稿中摘录的。

“一个月的工作

“戴维·阿乌马达，泥水工人、砌砖工人及建筑工人联合会主席。

“‘建筑工业仍旧迟滞使我们非常担心。几个刚开始或正在进行的建筑计划受到管理方面不公平的歧视待遇，管理当局雇用工人一个月后，就把他们解雇，再征用二十或五十名旧工人。总统先生，这种行动开始影响到工会组织，包括我们的工会在内。我们这些工会领导人必须面对工人，向他们说明发生的事故。

“工人却常常说我们把他们“出卖”给政府。他们错了，我们并没有“出卖”他们，我们一直老老实实在地办事，尽了我们的本分。．．．等等。我们是一个完全自主的组织。自从一九七七年以来，我们的组织作出了许多牺牲，在各条战线上作战，在国内外，我们都证明了我们不愧是积极分子。

“总统先生，这就是说全国各地都有问题：工作缺乏。现在经理人员怎么说？他们说政府已准许他们雇用最低限度的工作人员，这就是说，他们可以放手对付新工人，他们对新工人没有任何义务，政府也不会质问他们。”

“孩子都没有鞋子穿了
还说什么‘全心全意’？”

“佩德罗·布里塞尼奥，太平洋钢铁公司工会主席。

“第二，我相信我目睹了智利正在遭遇一种前所未有的情况。我相信共和国没有一位总统曾经举行过象我们今天亲眼看到的这样广泛和全面的工作会议。这说明，为了挽救我们国家也就是所有智利人的家的情况，总统怎样加紧教导我们发挥“全心全意”的精神传递给我们，在这个非常困难的时期里继续奋斗突破难关。．．．．．至于我们工人所面临的苦况，我们这些领导人必须经常留意，天天观察情况，亲眼看见一位父亲因为没钱买一双普通鞋子而不能送孩子上学的那份辛酸；亲眼看见一大家人有时候必须分吃一个面包，甚至更苦的情况。总统先生，我再重复一遍，有两个或四个孩子的家庭，做父亲的只能送一个孩子上学，叫他怎么决定究竟该把哪一个、哪几个孩子留在家里！”

“绝不向失败主义屈服

“马丁·布斯托斯，智利海洋联合会主席。

“海岸办事处作了一项决定——对下午九时以后继续工作的人，雇主必须发加

班费。 这项决定的态度是相当合作的。 在科金博，有一位威尔逊先生的公司拒绝发加班费，我们向海岸办事处投诉，海岸办事处命令他发；我们向海洋公会投诉，海洋公会也命令他发。 除了这位坚决拒发的先生以外，所有公司都肯发加班费。 因为这项决定是有法律根据的。 工会该怎么办？ 向法庭提出控诉？ 天晓得什么时候才起诉？ 而且法院诉讼又要花两、三个月或六个月的时间，还得赔上不少的钱。 这件事究竟牵涉多少钱？ 公司已往拖欠科金博工人八千比索，而一件案子至少要我们花上一万比索。 工人怎么说？ 他们说随我们的便。 于是我们说：“绝对不行！” 只要这样的当局存在一天，智利工人绝不会让自己沦为失败主义者。’

“！这些绅士，这些中层经理人员！

“贝纳迪诺·卡斯蒂略，铜工联合会主席。

“！你们知道在一九七三年以前，无论是经理或管理员都奈何我们不得，。。。。只要他们对我们说个不字。。。。我们就罢工。。。。可是现在呢，怎么了？。。。。我们当然不会抱怨那些通情达理的老板。。。。但是，总统先生，有些老板对我们以往的作为怀恨在心，就对我们说：“不行，无论如何不行！” 我们怎么办？ 我们不能向他们罢工抗议。。。。总统先生，要是你现在让我们放手去干（笑声），。。。。我可以在二十四小时之内让这些绅士，这些中层经理人员乖乖地听我的。！

“他们以为他们即将失去土地。。。。可是庄稼已经种下了

“胡安·查孔，农垦联合会主席。

“！这些人（垦殖科尔查瓜的人）目前不断听到谣言。 那些毗连垦殖地的庄园工人说，有人嘱咐他们去告诉那些在垦殖区工作的人说：“农垦联合会是不会把土地分配给你们的。 死了这条心吧！ 农垦联合会会把土地归还给我们。” 那

些人开始失望、担心。我们跟他们联系，劝他们不要失望。要是土地被没收，我们不会忘记他们已经尽了垦殖义务，我们一定会想办法，就象农业部长所声明的一样，即使不能每个人都分到一个家庭单位，还是会把土地分给整个社区，让他们都能买一块地，安心继续耕作。

“‘现在怎么了？听到这个消息，知道农垦联合会打算把土地归还给他们，那些以为他们行将失去土地而停工的人又开始工作了。而现在，总统先生，听到这个好消息以后，那些人已实行了他们所有的耕作计划，麦田都耕种了，小葡萄园、柠檬和桃园都得到照料。’

“我们要面对面的讨论

“何塞·多明格，铜工工会主席。

“‘我们不要再作任何人的工具了。我们要求成立一个三方委员会，主席先生，我们要求我们工人，与政府和管理方面一起面对面地讨论我们的问题和寻求解决办法。简单地说，我们不愿意作旁观者，我们要作掌握自己的命运的主人，我们要作掌握国家命运的主人。

“‘但有些事是与我们铜工息息相关的。告诉你，有一次有人对我说，要等待一次总统选举，时间实在太久了。我回答说，对一个人的一生，这种等待可能太长，但对一个民族却不然，因为我们的责任是重建国家，唤醒民族。

“‘我诚恳地作出这个请求，因为铜工的工资实在低，它们一直都这么低。我们也作了一些改善：正在煤矿区兴建五千所住房。多年来我们没听说有什么改进，而当你，总统先生，去视察矿场的时候，你也说矿场就象你记忆中的二十五年前一样，丝毫未变。’

“各机构主管方面毫不谅解

“埃诺·弗洛雷斯，国家公务员协会副主席及邮电协会主席。

“！在我们赞扬统一薪给制的同时，不幸得很，我们也必须让当局知道我们对各级所定的低薪标准感到忧虑。我们可以向你保证，目前百分之八十七的工人每月实领工资最低的是 1, 250 比索，最高的也不过只有 3, 50 比索。

“！我们面临着极端严重的问题，我们面对着某些毫不体谅的机构主管，他们直到今天还敢说工会在智利威信扫地。他们认为我们公务员只是二等工人，因此我们没有权力用有组织的办法来处理我们的问题。

“！我们可以举出许多例证来说明我们的问题。两年多以来，我们一直在设法成立一个全国医疗机构雇员协会委员会，直到现在还没有成功。因为这个部门的主管跟我们诸般为难。！”

“这样才公平，总统先生”

“卡洛斯·温贝托·冈萨雷斯，智利退休人员协会第一任副主席。

“！我们也非常关心最低限度养老金的问题。就象我们在以往的会议中所说明的，我们要求政府贯彻公平办事的意愿，这种意愿是总统先生在对全国人民的讲话中一再强调的。我们要求政府提高退休人员的最低限度收入——养老金——把它跟在业工人的最低限度收入水平拉低。！”

“费尔南德斯部长：在一九七六年中每三天就有一个新工会诞生

“劳工部长与《信使报》记者的对话：关于皮诺切特总统与工会领导人的会谈

“劳工部门的问题

“工会领导人和发言人是怎样选出来的

“加强三方委员会的办事效率

“工人领导人必须受到尊重

“设立仲裁制度就可免除罢工的必要

“对许多人来说，这是本周的头条新闻。奥古托斯·皮诺切特总统及几位部长与全国二百多名工会领导人举行了长达三小时的会谈，其中十三位工会领导人代表他们的会员说明了他们关心的问题。星期三在波塔莱斯大楼第四室举行的会议，使困扰工人的许多不同方面的问题再度涌现出来。为了审查这些难题和这方面的进展情况，《信使报》记者与劳工部长塞尔希奥·费尔南德斯先生和一位律师举行了一次长谈。

“对话如下。

“！为什么认为有必要让总统先生和工会领导人举行一次特别会议？”

“！对政府来说，这不能算是特殊的会议。总统先生从前也曾同工会领导人举行过多次群众会议。最近的这一次会议虽然非常重要，也只能算是政府传统政策的一部分，尽管在国外很少人知道。”

“！可是报纸却把它当作特别重要的大事报道。”

“！嗯，这次会议与其他会议不同的原因很多。第一，由于报纸记者的出席；

他们决定在总统与工会领袖对话时到场，这是前所未有的事。工会领导人与总统谈话时那种毫无保留的态度给他们很深刻的印象。其实一直都是这样子，虽然工会领导人的信心也许加强了一点。每举行一次新会议，对话就更轻松、更坦率；正合乎总统先生的意愿。’

“沉默即同意

“’还有什么别的原因使这次会议吸引了那么多的注意？’

“’我以为另一显著的特色，是领导人在讨论他们的问题时表现了极大的责任感，一方面显示他们对问题有相当透彻的了解，另一方面显示工会团结一致的精神，只有一个无足轻重的例子。这次会议另一个与众不同的地方，是决定将差不多全部的时间分配给工会领导人发表声明，这样就把政府当局的参与减到必须的最低程度。’

“’有人认为这种程序可能引起误会，以为“沉默就是同意”’。

“’当然不是。总统作了一个总答覆，表明他了解有批评和问题的存在，不过他要等到对这些抱怨和批评进行调查以后才作比较具体的答覆。除了某些明显的事例，总统当场简要地作答以外，其余的问题立即作答也不大恰当。

“’参加这一次的工会领导人是根据什么标准选出来的？’

“’这次会议是事前在报纸上公布的，这些人都表示希望参加。但大部分的发言人都是那些曾经要求同总统举行私人会议的工会领导人，总统却宁愿大家聚在一起，公开提出他们的问题。’

“’可是，所谓十人集团的领导人几乎没有一人出席。．．．．’

“’所有要求参加的人都出来了包括该集团派来的某人在内。’

“’政府会不会让他们全部参加？’

“也许。”

“政府为什么举行这样的会议？”

“政府希望工会的意见和他们的技术常识，对解决政治和政府问题有帮助。因为对工人来说，技术比思想问题更重要，这是愈来愈明显的了。这是工会运动的一个普遍的现代观念。”

“中层经理人员

“许多工人都抱怨，说他们在某些企业里不受尊重，特别是不受中层经理人员的尊重。例如铜工联合会主席，贝纳迪诺·卡斯蒂略先生，就说过这样的话。劳工部在这方面能够做什么？”

“听说铜公司本身已经对这类的抱怨进行了调查。工会领导人没有要求我们干预，虽然有人曾向他们提过这个可能性。”

“但是劳工部可以不经请求而加以干预，这属于它的职权。”

“当然可以。但既然铜公司本身正在调查这个问题，而工人也没有要求劳工部协助，我们宁愿做一个局外的旁观者。我必须说明一点，这个问题如果确实存在，那是可悲的。但这个问题可以通过铜公司当局的干预而得到解决。”

“三方委员会办事缓慢

“三方委员会是为了解决私人企业内部争端和意见的分歧而设立的，但有许多人抱怨，说三方委员会办事迟缓。难道没有必要加强委员会的办事效率吗？”

“如果把委员会的地位从咨询机构转变为决策机构，它的办事效率必定会大为加强。改变三方委员会地位的法令正要公布，制定规章的法令已送交审计员办事处。”

“两者有什么不同？”

“作为咨询机构，他们是能向政府当局提出裁决的建议。作为决策机构，他们的决定就具有充分效力和权威，劳工部不必随后干涉。”

“但是劳工部的代表仍旧会出席决策委员会的会议，仍旧会拥有许多权力，还会做仲裁人。”

“不错，但我已经给这些代表明确的指示，他们的职权只限于指导各方之间的谈判，并且必须遵守他们的协定。我们会随时不断改善这个制度。”

“但是，为什么三方委员会行动会这样迟缓？”

“我们不能说他们行动迟缓。他们是新设立的机构，我们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工具弄精链，在工人中广为传布，等大家熟知以后，保证大家同意它确有用处。其次，设立三方委员会创始阶段的情况很复杂，因为在解决一个争端之前，主持人必须熟悉资产负债表、经济研究及其他诸如此类的资料。收集所有这些资料是需要时间的，这个阶段一过，委员会办事就会非常顺利和有效。”

“仲裁与罢工”

“要是工人和管理方面不能达成协议，那怎么办？将来谁负责调解争端？”

“我们想设立仲裁法庭，这个法庭的裁决是不能上诉的，这样政府就不会被卷进那些必须通过谈判、调解、甚至仲裁人来解决的问题。”

“谁担任仲裁人？工人会接受裁决吗？老板或经理方面会接受吗？”

“那些制订了最先进的劳工法例的国家有许多仲裁人。我们认为工人和经理双方应在争端发生以前就某些仲裁人的名字达成协议。例如倘若纺织工人和经理方面同意在五年之内将他们的争执提交给一个仲裁组，他们必须委派双方都认可的

人，假如他们在某些事情上意见分歧而需要仲裁的话，就用抽签方式决定三位或五位，或法定的任何数目的仲裁人。为了避免重选同样的人，有资格当选的仲裁人的数目应该多一点，比如一百或一百多。”

“在什么情况下罢工才被认可？”

“我认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接受以罢工作为解决劳工问题的方法。那些理论上在冲突中得胜的人，由于他们的家庭、公司和整个国家所蒙受的经济破坏和精神损失，他们实际上也是失败了。”

“这种辩论在理论上似乎很合理，但全世界的工人能够不经罢工而朝着更象样更人道的情况迈进吗？”

“不错，你说的对，我也认为他们不能。可是让我们把事实弄清楚。从前在还没有保护弱者的法律、没有社会良心的时候，世界大不相同，罢工负起了无可取代的历史任务。如今，世界变了，我们可以采用别的方法。”

“但工人可不象你这样想。连那些最忠心地与政府合作的工会领导人也深表怀疑，工人如果不能使用停工和罢工武器，还有什么自卫能力呢？”

“我相信他们确实是这样想。这并不奇怪，因为他们是在智利大多数人认为这种行动是合法的时候成为工会领导人的。那时候还没有政府所计划设立仲裁法庭这样的选择。最好的领袖就是准备举行没完没了的罢工的人，他们不顾工人的死活，不顾冲突期间他们的孩子挨饿，不顾所有智利人的命运，许多智利人因此失去了交通便利和食物供应，更有人因为公司和财政部的巨大损失而失去了高薪收入。举例来说，财政部就曾经因为一个强硬的工人集团的罢工，使它不能满足国家工人和雇员经济上的需求，从而在铜矿收入方面遭受了极大的损失。”

“一件没有必要这样强硬的武器

“但是，假如没有这类过激的行动，又假如只是在困难情形下才采取这种行动，罢工和停工似乎是较弱一方不可少的武器。”

“罢工和停工一直是没有必要这样强硬的武器。武力结果总是被用来达成非工会希望的目的，并且罢工和停工挑起憎恨，使国家的和平与统一落空。我们的立法应该禁止使用武力和暴力作为调解冲突的工具。如果人类最复杂的问题都由法庭的裁判解决，我们为什么不能找出调解劳工问题的合理办法？”

“可是某些领导人抱怨，说许多公共行政机构的首长现在不听工会领导人的话了。”

“行政机构的首长和商业机构的经理人员必须尊重工会领导人，这是共和国总统多次反复声明的。工会领导人保留了他们传统的特权。例如，按照法律规定，除非国家公务员联合会领导人经行判决，私人企业工会领导人经法院判决，雇主不能将他们解雇，也不能将他们调离城市。”

附件七

经济和社会情况

报告第224段说：

“智利当前的经济状况令人感到严重关切。应该指出，工作组的观察仅限于一些经济领域，在这些领域内，由于政府的行动使原本困难的情况更加恶化，或剥夺了处于经济最低阶层人们的权利。”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一日，智利总统在演讲中说：

“现政府所面对的最大挑战就在经济和社会部门内。只有时间能让人们认识近年我们在整顿和刺激经济发展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的全部内容。一九七三年我们发现经济情况一团糟；仅仅粮食进口就大约花费了82,000万美元，预算赤字则达百分之五十二。这种情况是我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只有遭受战争摧残后的国家的极罕见的情状可以相比。

“在处理好我们承担下来的较严重的混乱局面后，政府制订了经济政策的三项优先次序，并按其重要性加以排列。

“正如我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向全国所宣布的，这三项优先次序是：第一，稳定国际收支；第二，更严厉地约束通货膨胀；第三，刺激和恢复智利经济。十八个月后，我们各项努力的成果令人感到满意，不必另作说明。

“尽管咖啡价格奇低，而且由于重订还债期限和延期偿付或过去历届政府的失败，我们必须偿付大量外债，智利已经稳定了它的国际收支和巩固了同世界其他国家的经济关系。

“奇怪的是，同很多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履行对外承诺方面所遭迂的尖锐困难相比，这种情况受国际技术机构了解的程度远超过我们的一些同胞。因此我们可以说，尽管迂到我上面所说的恶劣情况，智利连续两年偿付外债而不需

重订还债期限；这种成就使政府大感满意，并且使我们全体同胞感到自豪和满怀信心。

“我们的目标不外是依靠真正的经济独立来保证智利的主权，虽然这样做意味着人人都要作出牺牲。我知道智利在这方面不会退缩，将来也不会退缩，假如我们这样做可以捍卫我们九月十一日的解放，而不受那些在智利以外拼命破坏我们的进步和扭转我们胜利斗争路线的人的影响。

“由于实施了一个有计划和非歧视性的关税政策，并采用了具有现实和灵活特点的价格和交易政策，我们取得了对外贸易的平衡。

“由于这些政策，我们增加了农业生产，因而减少了对粮食进口的需要，并继续显著地增加我们的非传统出口。我们只要回顾以下数据就够了：一九七三年我们的非矿物出口为23,500万美元，而今年这项出口已达到78,000万美元的最高数字。

“我们的健全和有条理的经济政策，打开了以外国资本来补充我们自己的储蓄的机会。因此我们天天收到对长期投资项目感到兴趣的各国银行的询问。此外，我们又签订了大量的外国投资合同，有关投资额在最近将来可能超过10亿美元。

“由于这些成功的政策，近来努力纠正本身错误的我国经济，现在才能够面对铜价的锐降而不发生混乱。这种情况对执行近数十年来的任何传统经济政策的时候来说，是一个真正的灾难。智利有没有认识到这一事实的全部意义呢？

“两年前的通货膨胀累积率为百分之四百，去年降低到百分之二百，现在已降低到百分之七十九点八。希望到今年年底，通货膨胀率远低于百分之七十以下，一九七八年能使通货膨胀率接近历史的正常水平，并在今后数年内达到货币的稳定。

“不要忘记，政府上台时通货膨胀的年率达百分之八百至一千之间，接近通货膨胀的最高限度。因此，说控制通货膨胀已经获得真正的成就绝不是夸张，这是每一个智利人亲眼看到的，当前价格上涨的情形远不如往年那样频繁和急剧。

“要着重强调的是，通货膨胀在没有实施全面物价管制的情况下已经获得控制，因而没有造成商品缺乏和资沅分配不正常的现象。这就明确地证明那些主张采用这类危险的公共和官僚方法作为控制通货膨胀唯一途径的人是错了。

“智利在国际收支和控制通货膨胀方面取得决定性胜利后，就可以更加注意所制订的第三项优先次序，即恢复生产。

“通过一贯地维持选定经济战略的基本冲劲，我们实施了对我国经济采取实际管理办法所需的调整和细致的改进，可是，没有采取一些虽然短期内很有吸引人，但足以危害智利的偿债能力和未来成长的措施。

“政府采取了很多旨在刺激和活化生产部门的重要措施。特别值得提及的包括：工资和薪金的特别改善，减税，削减银行最低储备金的数额，降低一些社会保险费用，增加向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家庭购置住房提供贷款的资金和订定投资折旧的新制度。

“由于不能详细叙述每一项措施，我只简略地谈谈最初三项。

“回顾今年一月我宣读前一份总统咨文时，曾提高了单一薪给表，并实施一项对低收入者颁发奖金的特别制度。

“今年五月，政府决定进一步改善公务员的收入，主要是增加资深和专业人员的津贴，和设置职务津贴，同时又决定提高最低收入和核拨巨款改善大学专任教师的收入。

“至于税捐，政府希望指出，多年来第一次将若干项税率作了显著的削减，

包括受薪工人缴付的个人工作税、补充性综合税、第一类税、产业转让税。减税使很多智利人的实际收入增加，加强他们的购买力，并且产生了恢复智利经济的作用。

“几年来连续减少商业银行所需的最低储备金，使各银行拥有的本国货币实际增加了百分之一百六十。因此可向生产活动提供更多资金并使利率逐步降低。

“经济复苏的最好证明是几乎国民生产的所有部门今年都有显著的改善，使就业人数和实际工资大大地增加，并且，一般来说，在提高智利人民生活水平方面开始取得进展。

“因此，今天我可以向全国报告，今年的国民总生产将会增加百分之八。虽然这个数字是根据与衰退的情况对比而来，都是我国过去二十年来取得的最高成长率。

“这个数字是所有经济部门，特别是工业和畜牧部门生产增加的结果。

“今年上半年工业生产比一九七六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一，本期生产比去年同期生产增加约百分之十五。

“本期的农业和畜牧业生产大大超过前期。

“当然，如所周知，传统农业项目的生产有所增加，虽然种植面积稍为减少，所谓“14种主要作物”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这表示每一公顷的产量大大增加，并且为生产效率的价值提供了一个实例。

“上述‘14种作物’中，小麦增产约百分之四十，达到过去二十年来三次高产的水平，各种豆类作物增产百分之六十至九十三，总合计算，达到过去十二年来的最高水平。

“当考虑到非传统农业出口连续四年有可观的增加，就可以看出这些进展的真实意义。

“所有这些情形证明农业和畜牧业对有机会进入国际市场作出了适当的反应，而进入国际市场是我国经济计划的固有部分，计划特别重视积极开发自然资源财富的部门说明了这一点。

“自然，上面所说的并不表示智利的一切次级部门和企业都个别地有整体的良好发展。它们中有些恢复得较慢，也有极少数企业倒闭或由政府指派临时管理员，按照一般标准来解决它们的经济和财务问题。

“面对这种现实情况，反对政府的人加入某些冒险家的行列，企图把影响极小数企业的危机和其他企业在生产上必须作出的调整努力扩大，把它们当作我们经济管理失败的征兆。

“不幸，这些散布危言耸听言论的人的主张，有时左右了不习惯看到倒闭或某些企业更换管理人的舆论。今天早上我特别强调地对这部分人讲话，劝他们不要受骗，因为批评我们的人基本上主张运用属于全体智利人民的大量金钱来拯救少数企业家，以免他们亏本。

“这些人正是最近容许由国家保证采购和扩大国家津贴信贷，使一些经营不善的企业得以继续存在，以便从中获利的那些人。这是煽动性人民党主义使大多数人民遭受的最严重的损害，对最贫穷的阶层造成尤其恶劣的影响。政府以社会正义的名义制止了这种做法，撕破现在偷偷地试图恢复活动的假拯救者的面具。

“我们不能相信企业家只能赚钱、不能亏本的奇怪信念，因为这种信念贬低真正企业家的真实、困难和崇高的任务，这项任务是担负起发展新事业所必须承担的风险。此外，经验证明这是使我国经济和生产有真正进展的唯一适当途径。

“同开始恢复生产有密切关系的一个因素是失业率的大幅度下降。一年前大圣地亚哥的失业率达百分之十八，目前已降至约百分之十三，全国的失业

率更低。应该着重指出，过去两个月来大圣地亚哥的就业人数约增加了100,000人。

“同时，同一九七五年相比，一九七六年的实际工资约增加百分之十二，而今年又将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我特别重视这个数字，因为当我们谈到实际工资的增加，即扣除通货膨胀部分的工资增加时，我们要注意工资和薪给购买力的实际增加，从而提高智利人民的生活水平。

“我认识到尽管取得了这些重大进展，失业率仍然很高，靠工资或薪金生活的许多人的收入仍然微薄。

“我不属于生活在象牙塔里的领导派，由于我同智利各阶层人民的不断接触，使我认识到他们的努力和贫困情况。这种情况给我的悲痛是激励我作为领导人彻底献身于继续向前迈进的最大力量。

“然而，本着同样的实事求是精神，我相信智利人民不会被这些自私自利、不负责任的人散布的谣言所说服。他们旨在使人们对这个斗争感到消沉和泄气。今天我有理由感到自豪，因为我能够宣布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政府实施的经济方案已取得巨大的胜利，尽管所有毁损者和怀疑者时常试图改变它。

“我作为共和国的总统，本着过去一直鼓舞着我的信念，有义务保证共和国的生存和延续。我常常感到一份极难了解的压力。今天我呼吁同胞们对我国的一般经济进展要有信心，这种进展将继续在我国每个家庭生活的逐渐而持续的改善中反映出来。

“因此，我最近加强了同工人和工会领袖会的接触，以便更直接地了解他们关切的事务和观点。我将继续进行这项工作，因为他们的问题在政府的事务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某些集团对今后数年的经济前景感到不安，他们认为智利将没有足够的必要投资来继续维持高度成长率。

“关于此点，必须注意到私营部门已经增加在许多项目上的投资，虽然个别看来没什么了不起，但整个来说是对国家极有利的事业，非传统出口业的情况就是如此。

“但除此之外，应该注意到智利已经在各主要领域内进行了许多有利的公共投资项目。

“因此‘万坦纳 II’ (Ventata II) 热电站今年已经开始投产，装机发电量是 210 百万瓦，费用为 9,000 万美元。正在兴建中的安图科 (Antuco) 水电站的装机发电量是 300 百万瓦，总投资额超过 2 亿美元。未来两年内将开始兴建科尔本·马奇库拉水电站，装机发电量达 500 百万瓦。

“此外，一年前国家石油企业开始在麦哲伦海峡钻探石油，展开一个需要投资为 4 亿美元才能全部完成的项目。目前已经钻了二十个井，希望明年能在地面上找到大量石油。

“同样，今后几个月将可看到在华斯科的小粒矿球厂开始投产。这个厂的总投资达 2 亿美元，可利用低质矿石，因而会增加外汇的收入。

“在上述公共投资之外，还在大铜矿区和很多其他地区进行了公共住房、学校、医院和农村医疗所的投资以及对圣地亚哥地下火车的投资。

“今后数年内，公共投资特别是私人投资将持续增加，将由收入水平提高所产生的国内储蓄和日益增加的外来资本提供资金，所有这些将使智利可以维持显然超过传统比率的高度成长率。

“正如我在前两次总统演说中所说的，我国当前的经济和社会战略的长期目标基本上有三个：把我们的生产资源重新安排到一些我们有较高相对效率优点的部门；重新确定国家的辅助作用；经常保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之间的平衡。

“我国在国际贸易方面的对外开放政策，是重新安排生产资源的一个关键因素。有人反对这样做，认为智利没有在国内生产全部所需产品的工业，而由于外国竞争的结果，我们的厂商将面对严重而不必要的倒闭危险。另一些人担心大量所谓奢侈品的进口。

“那些提出这种议论的人忘了，如果进口一些货物，我们生产系统的另一部分就必须出口价值相等的产品，因而会产生经济活动和制造就业机会。因此，政府能够可靠地使企业家和工人们产生信心，相信正在实施的计划不会使智利生产遭迂不合理和难以控制的风险。

“我们的关税政策将促进具有先进技术的高效率工业的出现和巩固，同时将加强农、矿、林、渔及其他方面的良好发展基础。这些方面除了普遍需要密集的劳力外，还多样化我们向外国的推销，减少传统上因为铜价突变而对智利经济造成的影响。

“最荒谬不过的是基于国家安全的理由来批评我们的对外贸易的开放政策这种错误只有企图在智利适用对具有不同的生产结构和自然资源的一些国家可能有利的模式，因此，这些批评者援引已被世界最近的经济经验证明为过时的前后矛盾的论点，是不足为怪的。

“较低的关税率除了有助于维持有利的汇率外，还有助于生产显然适合出口的产品，便利产品和投入的进口，并直接对智利消费者有利，而且是反对垄断做法的最好保证——这都是维持现有关税政策的最充分的理由。

“至于所谓奢侈品的进口，智利应该知道，非粮食消费品的进口只占全部进口货物的百分之七点七，其余包括粮食、燃料、工业原料、中间货物和资本货物。

“政府继续努力追求上面所列的第二个目标，即重新规定国家的辅助作用。因为这个目标代表着经济和社会进展的一个关键因素，特别是通过把人们从令

人窒息的中央集权经济统制下解放出来的办法，来加强人们的真正自由。

“按照这个原则，国家集中执行明确地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职务，也就是那些由于职务本身的性质或实际情况不能或不适宜由个人承担的职务。

“因此，今天的国家计划基本上靠指示性规划工具。在国家计划办事处及其区域秘书处的重要合作下，已经编制好‘指示性国家发展计划’和‘区域发展计划’这两个中期计划，而同时也拟订好关于每个部门的‘长期政策’。所有这些文件不久就会出版。

“最后，在努力维持经济进步和社会正义的持续均衡范围内，我要强调政府优先照顾最不富裕的阶层，尤其是最贫穷的阶层，目的在于减少社会主义浪费对最脆弱家庭的影响。

“智利人民应该考虑下面这件事的意义，一九七七年除偿付外债之外，国家总支出中有百分之五十二是拨交社会部门供增进贫民福利，一九七三年这方面的相对拨款为百分之二十八。

“再者，就业人数的增加和实际工资的提高，增加了受薪工人在国民总收入中的比例，目前已达到前十年的最高百分数。

“婴儿死亡这个发展不足的无情灾难已显著地降低。因此，一九七〇年的婴儿死亡率为千分之七十九，前政府执政期间为千分之六十九，现在则降至千分之五十五。产妇死亡率也同样的降低，目前的产妇死亡率比一九七三年低百分之十二。比一九七〇年低百分之三十。

“至于直接援助最不富裕阶层的各种方案，应该指出，今年已在进行向180万名乳母、奶妈、学龄前儿童和孕妇分发大约3,500万公斤牛奶和旦白质食物，三倍于一九七〇年的相对数字。与此同时，国家幼儿学校委员会在过去四年内已将服务范围扩大，从10,000名学龄前儿童增至总数达40,000名，其结果是，除了别的成效不谈，今天智利的营养不足儿童人数已降到近代历史的最低点。

“应该请大家注意到下列各方案的继续执行：着重提高参加者技能的最低就业方案；协助65岁以上而没有经济能力的老年人援助方案；向所有公立学校提供课本的方案；根除所谓棚户区的公共住房方案，这个方案已经取得具有特殊社会和道德意义的成就，最后消灭了地下水沟区。这个污点的消灭，象征着今天成为政府和智利民族行动指南的社会意识和团结精神。

“就是这些具体和明确的现实，揭露了那些在自己当权时无法满足最贫困的同胞的需要的人的煽动性言论是多么空洞，也揭露了怀疑我们的计划和方案但却不依照他们身负的重任的要求进行仔细分析的人的判断是多么不足采信。

“另一方面，智利公民对政府的社会行动的反应，表明他们了解这种行动的广阔范围。

“在这方面，把民族解放四周年作为在富有意义的‘智利人为智利工作’格言下进行的广泛而积极的社会行动方案的最大成就来庆祝的情况，是最令人信服的了。

“这些话反映出整整一年的工作和政府与人民持续奋斗的精神。他们认识到，只有在富裕者对贫困者作出积极和支助性承担的基础上，才能建立一个统一的国家，因为只有在这个时候“同胞”一词才能充分发挥最深刻的精神意义。”

附件八

当前调查假定失踪人士的最后结果

报告第114段说:

“工作组在其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审议了它所收到的关于调查各失踪人士案件的资料后，断定没有进行过认真的调查，故要求智利当局进行全面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E/CN.4/1221，第185段）。”

智利政府的答复:

“1. 一九七七年十月七日，名字列入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给智利总统的失踪人士清单内的布兰卡·罗莎·阿伦德·罗哈斯在智利调查局发表一项声明。阿伦德小姐是智利人，一九五四年三月四日生于托科皮利亚，身分证号码是7,456,424—0。”

“阿伦德小姐在调查局中说，直到军事政变之前，她一直住在安托法加斯塔。她又说，当她听说安全人员在找寻她时，就搬到圣地亚哥的叔父家中居住。她的叔父名叫埃里维托·埃拉索·甘加，住在洛·巴纳切亚540号。”

“她说三年后，当她走过圣地亚哥的阿马斯广场时，被保安人员拘留。她可以解释自己的处境，因为她是共青团员，所以有人认为她同从事秘密活动的团体有联系。她说在她获释后，她决定在CIMÉ的协助下离开智利，目前她正在收集必要的证件。”

“2.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日，名字列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给智利总统的失踪人士清单内的里卡多·隆希内·罗德里格斯·萨纽埃萨在智利调查局发表一项声明。他是智利人，一九四三年一月十日生于康塞普西翁，身分证号码为4,802,132-8。声明全文如下：

声 明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日里卡多·隆希内·罗德里格斯·萨纽埃萨在圣地亚哥情报局内发表一项声明。他是智利人，身分证号码为4,802,132-8，一九四三年一月十日出生于康塞普西翁，是何塞和胡安娜的儿子。他同卢西拉·巴尔德斯·罗德里格斯结婚，住在圣地亚哥 Bandera No.172, dpto. 909。职业为电焊工人。他说：

“一九七二年我在塔尔卡瓦诺职业训练学校学习电焊工艺，我在全国各地专门承包工业装配的焊接工作。我工作过的所在包括塔尔卡瓦诺的CAP和国家石油企业，彭科的南美磷酸盐公司和纤维素厂等。我在这些地方从来没有惹过任何麻烦。目前我是一个失业工人。

虽然自一九六〇年以来我已经是社会党的同情者，我大约在一九六五年才成为社会党的积极党员。一九六六年我担任塔尔卡瓦诺社会主义青年团的代理书记，为期六个月。

一九六八年我离开社会党，以便致力于工会活动，并在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三年间担任智利全国工业装配工会主席的职务。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我被塔尔卡瓦诺调查局人员拘留，当时我正在西格诺·科普佩工厂(Empresa Signo Koppers)中工作。我被带往奎里奎纳岛，直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才从该岛获释。后来，我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九日再度被塔尔卡瓦诺调查局拘留，在孔斯蒂图西翁总督的要求下被带往该地，并被软禁。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康塞普西翁第三军事检察院宣布将我最后释放。

目前，我正在办手续前往直利，探访一些亲友；在亲属的邦助下，我将自己负担这次旅行的各项费用。一个名叫基督教教会社会福利基金的基督教

机构正在协助我办理出国手续。 我将单独作这次旅行，予期很快便会回到智利。

最后，我要说明我从来没有失踪过，我不知道谁报告说我失踪。

关于上述声明，声明人在付专员塞尔希奥·门德斯和监察员胡安·比利亚隆面前听读和认可后，签名作证。

(声明者的签名字迹无法辨认) (签名)

附件九

回到智利的政治庇护者

报告第178段说：

“178.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二日，智利政府在给秘书长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说，截至一九七七年二月九日，它收到在国外寻求政治庇护和被驱逐出境的人提交的68份要求获准回国的申请。智利政府说已批准其中28份，另有28份在研究中。普通照会附有有关人士清单，包括申请被驳回的12人（参看附件四十七）。”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智利报纸《信使报》有以下的报道：

“信使报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91名寻求庇护的智利人已经回国

“援引第81号法令的规定

“内政部昨天说，自从一九七五年十月再度公布在某些条件下准许返回国境的第81号法令以来，91名离国寻求政治庇护或未遵守法定手续出国的人已经利用该法令的规定回国。另外有六份申请正在处理中。

“内政部一位发言人说，在大多数情况下有关人士要求不要公布他们的姓名，以避免宣扬，内政部采行了这个政策。

“消息来源又说，有关人士只需提交一份申请，通过各领事馆转送内政部。他说内政部处理这些文件需时一至二周。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六日《官方日报》公布了第81号法令，并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再度公布。

“按照这项规定，有关人士必须宣誓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任何政治活动，充分遵守政党暂行活动的规定。

“该法令又规定，为了国家安全的理由，并且如有确实根据，内政部长可拒绝批准回国申请。”

附件十

营养方面的进展

报告第278段说：

“278. 工作组在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31/253, 第十和十一章)中说, 该组收到关于营养不良特别在智利儿童中日益普遍的证明。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E/CN.4/1221, 第七章)中提出导致相同结论的说明性统计资料。自该报告通过后, 从智利政府或其他可靠来源收到的关于这方面的新数据, 似乎表明情况未有改善, 特别对收入赶不上通货膨胀的居民阶层来说, 尤为如此。”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美国报纸《纽约时报》星期日版载有以下的报道：

智利报告在减轻贫穷儿童饥饿情况方面取得成就

胡安·德奥尼斯为《纽约时报》所撰特稿

智利, 圣地亚哥, 八月二十日——一个劲头十足的国家方案似乎正在减轻贫穷家庭儿童的饥饿情况和婴儿死亡率。

全国营养理事会执行主任费尔南多·蒙克堡医生说, 去年这个方案用去13,000万美元, 为初生婴儿至中学年令的差不多两百万儿童提供所需的最低限度的蛋白质和热量付食品。

多年来, 关于政府和慈善机构分发牛奶给儿童的事一直是个政治争端。爱德华多·弗雷·蒙塔尔瓦总统的基民党政府派发由美国和平粮食方案捐赠的数以吨计的牛奶, 已故的萨尔瓦多·阿连德·戈森斯总统的左翼人民联盟政府答应向每个儿童供应半公升牛奶。

一九七三年智利军方推翻阿连德总统后将营养方案扩大，这表明对穷人的社会问题和青年健康深切关心。

‘从来就没有这样好’

蒙克堡医生从事公共卫生和营养工作达 26 年，曾担任历届政府，包括阿连德博士的政府的顾问。他说，营养方案“从来就没有象在军政府下办得这么好。”他在一次访问中又说：“目前分发的牛奶同阿连德政府分发的一样多，但质量较好，并得到最需要的人们更有效地享用。”

他说这种情况的一个迹象是，一九七三年以来的严重经济衰退期间，首都工人的失业人数在一九七五年达百分之二十，而婴儿死亡率却降低百分之二十五。蒙克堡医生说，根据国家卫生部的资料，一九七六年活产婴儿第一年中的死亡率为千分之五十四，而一岁至四岁的儿童死亡率则下降至千分之二。

蒙克堡医生承认，死亡率下降的另一因素，是一九七三年以来出生率急剧下降，下降的部分原因是国家保健诊疗向更多的人提供避孕服务。一九七三年登记的出生数为 370,000 人，而去年的总数为 300,000 人。

待产妇包括在内

尽管由于有人指控奥古斯托·皮诺切特总统属下的保安人员侵害人权，美国政府已停止军援并削减了几乎全部经济援助，它还是支持营养活动的扩大。去年的捐赠总额为 2,200 万美元，包括向学校午餐方案提供奶粉和旦白质补助食物。参加这个方案的美援人员和诸如国际慈善社和美国援外社等人道主义机构都强烈主张美国继续捐赠。

方案按照儿童年龄来区分。全脂奶粉由国家卫生部的 360 间医院和 1,30 间诊疗所向待产母亲和两岁以下儿童分发。幼儿园方案的对象为 320 个中心

的 45,000 名儿童，予期将扩展到包括 160,000 名 2 岁至 6 岁的儿童。他们每月获分发各种牌子的旦白质付食品，外加维生素。最后，每天向在 7,000 间学校就读的成百万 6 岁至 15 岁儿童供应午餐合，内有含 800 卡路量的牛奶、饼干和乳酪。

蒙克堡医生是智利大学很受尊重的国家营养学院的主任。他组织了一间主要由智利企业筹措经费的私营公司，照料营养不良情况严重的儿童。他估计有 6,000 个儿童必须离家接受治疗。十一月在这里开办的三个复建中心之一设有 51 张病床，每张床上躺着一个瘦弱的孩子——其中一些新来者不是胃格畸形、视觉缺陷、就是身上有疥癣或其他贫穷的迹象，另一些儿童曾经接受由志愿妇女在专业保育指导下为期数月的照料，健康良好，目光有神。

“这些接受复健照料的儿童是使最贫困家庭发生永久变化的关键”，蒙克堡医生说。“当一个健康的儿童回家后，我们跟着派一名社会工作者到他家去。这个儿童受到羡慕、爱护，并且成为使母亲让全家注意营养的原动力。”

不过，他认为，向最贫穷家庭供应补助食物的做法，虽然使很多儿童免除营养不良的恶果，却不是一个永久的解决办法。他补充说，“真正的答案是经济和社会发展，否则发展中国家人民便没有可喂饱自己肚子的收入。慈善不是答案。我们有生产我们所需的粮食的土地和自然资沉。我们需要的是外国资本和技术，以及更好地利用我们的人力资沉。工人们原本可以在土地上进行生产，但他们却在城市里闲着无事可做。”
